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 385 号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0 号中商大厦 17 层 (266071)

Tel: 86532-89070866 Fax: 86532-89070877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释义.....	2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24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9
十、公司的业务.....	98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100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4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0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6
十六、公司的税务.....	10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0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117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20
二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21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个人卡.....	122
二十二、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127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127

**关于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6]第385号

致：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该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及相关资料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分别对应下述含义：

大信集团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集团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大信集团股份的前身
大信农牧	指	山东大信农牧有限公司
青岛久信	指	青岛久信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江苏大信	指	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烟台大信	指	烟台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潍坊大信	指	潍坊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临沂沂和	指	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大信	指	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华信	指	青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猪谷粒	指	青岛猪谷粒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烟台大信牧业	指	烟台大信牧业有限公司
知猪侠养猪公司	指	青岛知猪侠养猪服务有限公司
惠州大信	指	惠州大信科技有限公司
鞍山大信	指	鞍山大信恒丰饲料有限公司
天津大信	指	天津大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4月
《审计报告》	指	2016年7月6日瑞华为大信集团股份本次挂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95010023号《审计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指	2015年7月15日瑞华为大信集团有限整体改制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95010004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2015年7月17日正源和信为大信集团有限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85号《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国务院决定》	指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推荐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经大信集团股份2015年8月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大信集团股份之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三、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3.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对大信集团股份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3.2**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挂牌有关事项向大信集团股份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3.3** 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4** 本所律师仅就与大信集团股份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5**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大信集团股份如下保证：

**3.5.1** 大信集团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

**3.5.2** 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完全一致。

**3.5.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大信集团股份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3.5.4**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大信集团股份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5.5** 本所律师同意大信集团股份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大信集团股份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5.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大信集团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大信集团股份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1.1 大信集团股份董事会的批准

2016年4月21日，大信集团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2 大信集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5月6日，大信集团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一切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出席人数等程序事项和会议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董事会的授权经股东大会批准，合法有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公司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大信集团股份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批准和授权。

(2) 大信集团股份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2.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由大信集团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的大信集团有限，2015年9月14日大信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9月14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70211230077940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519号建国大厦1204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兵；注册资本为伍仟贰佰零肆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2011年12月21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从事畜禽的科技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由大信集团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2 公司合法存续

经核查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股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大信集团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大信集团股份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3.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 3.1.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大信集团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于2015年9月14日按《公司法》的规定由大信集团有限的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均已缴付完毕，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及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并已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符合《挂牌指引》第一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的规定。

##### 3.1.2 存续满两年

根据《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有限成立于2011年12月21日，公司存续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指引》第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款及《挂牌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 3.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2.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档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能够明确、具体地阐述其经营的业务、产品或服务、用途及其商业模式等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3.2.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分别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没有受到有关环保、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国家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公司的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43,528,417.50元、918,119,494.00元和1,129,130,052.53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2,990.40元、292,934.56元和320,977.68元，总营业成本分别为202,216,849.11元、768,069,644.47元和999,528,066.22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拥有持续的收入、成本等营运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起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在财务、经营及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2016 年 7 月 6 日，瑞华就大信集团股份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95010023 号《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符合《挂牌指引》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款及《挂牌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3.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3.3.1.1** 大信集团股份自设立时即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3.3.1.2**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大信集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组织机构清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治理机制健全，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3.3.2 合法规范经营

**3.3.2.1**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属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政府证明、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3.2.2**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2) 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3.2.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情形，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3.3**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3.4**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

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挂牌指引》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及《挂牌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3.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 3.4.1 股权明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在报告期内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3.4.1.1** 2011 年 12 月 21 日，邢飞与母亲杨清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杨清月代持邢飞在大信农牧（即大信集团有限）的股权，邢飞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2014 年 7 月 15 日，杨清月与邢飞签订《股权赠予协议》，约定杨清月将其在大信集团有限 10% 的股权全部赠予邢飞，至此，双方之间在大信集团有限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4.1.2** 2008 年 1 月 6 日，邢飞与母亲杨清月签订《股权代持协议》，约定由杨清月代持邢飞在青岛大信的股权，邢飞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拥有者，以代持股份为限，享受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2015 年 10 月 20 日，杨清月与大信集团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清月将其所持有的青岛大信股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至此，邢飞与杨清月之间在青岛大信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全体股东书面承诺和声明、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或争议及潜在争议的情形；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全体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3.4.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现有股东均为发起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与大信集团股份成立时一致。

根据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4.3**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在本次挂牌前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3.4.4**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的子公司股权变动合法、合规，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挂牌指引》第四条第（四）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及《挂牌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3.5.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与中泰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中泰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符合《挂牌指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3.5.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办券商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挂牌指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本次挂牌由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及《挂牌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 4.1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条件、资格和方式

2015年7月15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9501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信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236,282.95元。

2015年7月17日，正源和信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8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信集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174.63万元。

2015年7月1日，大信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2）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3）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证券公司；（4）同意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5）同意确定2015年6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6）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名称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同意授权执行董事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

2015年7月18日，大信集团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瑞华2015年7月15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5]95010004号《审计报告》；（2）同意2015年7月17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85号《评估报告》；（3）同意大信集团有限以现有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依法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瑞华审计的大信集团有限截至2015年6月30日（改制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53,236,282.95元，按1.023:1的折股比例（经审计的净资产

值/公司注册资本)折为股份公司 520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人民币 5204 万元;超出部分 1,196,282.95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公司股份。

2015 年 7 月 18 日,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邢飞、段现来、杨明君、青岛久信共 8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204 万股。

2015 年 8 月 5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2913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大信集团有限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6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950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大信集团股份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大信集团有限变更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04 万元。

2015 年 8 月 6 日,大信集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通过《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刘建兵、王玉钦、于海波、杨明君、陈为英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段现来、邢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 年 9 月 14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信集团股份的工商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注册号为 37021123007794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伍仟贰佰零肆万元整;经营期限为长期;法定代表人为

刘建兵；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519 号建国大厦 1204 室；经营范围为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从事畜禽的科技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整体变更后，大信集团股份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持股份额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建兵	1260	24.21	净资产折股
2	于海波	855	16.43	净资产折股
3	姜峰	47.25	0.908	净资产折股
4	王玉钦	711	13.66	净资产折股
5	邢飞	450	8.65	净资产折股
6	段现来	360	6.92	净资产折股
7	杨明君	315	6.05	净资产折股
8	青岛久信	1205.75	23.172	净资产折股
总计		5204	100	--

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邢飞、段现来、杨明君七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股东青岛久信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股东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的设立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已履行法律程序，并在登记机关办理完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 4.2 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18 日，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邢飞、段现来、杨明君、青岛久信共 8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204 万股。《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发起人出资及股份比例、发起人大会、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

解决方式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在大信集团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 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事项

2015年7月15日，瑞华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95010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信集团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3,236,282.95元。

2015年7月17日，正源和信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08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大信集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12,174.63万元。

2015年8月6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950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大信集团股份的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认缴全部出资，并已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4 创立大会

2015年8月6日，大信集团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通过《关于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报告》、《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有关的一切事宜的议案》等股份公司设立的有关议案，通过《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选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

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5.1 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目前主要从事：高档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机械设备、厂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加工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 5.2 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5.2.1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95010005号《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出资的资产已足额到位。

5.2.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其各项资产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混同以及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5.3 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5.3.1 根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大会或董事会选举产生。上述人员的任职都已履行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5.3.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领取报酬。

### 5.4 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5.4.1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经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营销部、人力资源部、技术部、工管部、财务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

5.4.2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5.4.3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5.4.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5.5 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5.5.1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所律师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5.5.2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目前已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5.5.3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公司目前持有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青开国税青字 370211587810917 号《税务登记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大信集团股份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6.1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

#### 6.1.1 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设立时有 8 名发起人，其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大信集团股份股东身份证、《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大信集团股份目前有 7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法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 刘建兵，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胶南市青岛路\*\*\*号，身份证号：3710811977111147\*\*\*。

(2) 于海波，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青州市云门山北路\*\*\*号，身份证号：3707211977111101\*\*\*。

(3) 姜峰，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办事处\*\*\*村，身份证号：370983197604236\*\*\*。

(4) 王玉钦，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平邑县仲村镇东流庄村\*\*\*号，身份证号：372830197904090\*\*\*。

(5) 邢飞，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海阳市东村街道办事处邢家村\*\*\*号，身份证号：370629198103270\*\*\*。

(6) 段现来，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邵阳路\*\*\*号，身份证号：371122197810017\*\*\*。

(7) 杨明君，男，中国国籍，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夏庄路\*\*\*号，身份证号：370682197610120\*\*\*。

(8) 青岛久信动物营养有限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519 栋-3-27 楼 1204A 室，注册号：370284230083504。

### 6.1.2 股东的出资资格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法人。

### 6.1.3 股东的出资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9501000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6日止，大信集团股份的各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 6.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216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第216条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实际控制人认定以拥有公司控制权为标准，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可以从股权投资关系结合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2011年12月21日设立至2012年2月20日期间，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2012年2月20日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段现来、杨明君、邢飞七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为了提高共同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率，保证各方利益最大化，各方同意作为一个完整整体保持绝对的一致行动，《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在邢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时，邢飞持有有限公司10%的股权由其母亲杨清月代持。自2012年2月20日七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2016年1月1日，

七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一直保持在 76%以上，构成绝对控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法人股东青岛久信的各位股东分别与刘建兵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青岛久信各位股东在青岛久信股东会决议中采取一致行动，青岛久信各位股东自愿放弃在青岛久信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授权给刘建兵行使，协议有效期为五年。该协议签署后，刘建兵为青岛久信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 月 1 日，刘建兵作为青岛久信的实际控制人与大信集团股份的七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青岛久信在对大信集团股份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经营决策、财务会计决策等方面与七位一致行动人保持意向、决定、行动等方面的绝对一致行动。

综上，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七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七位股东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股权一直保持在 76%以上，构成绝对控股。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着公司 100%的股份，构成绝对控股。同时自大信集团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刘建兵一直担任大信集团有限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一致行动人中的四位担任董事职务，代表董事会 4/5 的表决权，同时刘建兵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综合以上因素，七位股东作为一致行动人，对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具有实质影响，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以及公司经营管理起决定性作用。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七位股东共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设立时共有 8 名发起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 (2) 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 (3) 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段现来、杨明君、邢飞七位股东共同作为公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自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 七、股本及历次变更

公司自设立以来，共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两次增加注册资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两次变更名称。

### 7.1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大信集团有限设立

2011 年 12 月 2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11201112120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山东大信农牧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1 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11)第 7402 号《验资报告》验证，大信农牧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之前缴足。截至 2011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杨清月、段现来、杨明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大信农牧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 选举刘建兵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 选举于海波为公司监事；(3) 聘任刘建兵为公司经理。

2011 年 12 月 2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名称为大信农牧，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中路 519 号建国大厦 1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兵，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12 月 21 日至永久，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从事畜禽的技术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和交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840	280	28
2	于海波	570	190	19
3	姜峰	366	122	12.2
4	王玉钦	474	158	15.8
5	杨清月	300	100	10
6	段现来	240	80	8
7	杨明君	210	70	7
合计		3000	1000	100

## 7.2 2012年3月19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2000万元（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3月15日，大信农牧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将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按照原比例分别由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杨清月、段现来、杨明君以人民币出资280万元、190万元、122万元、158万元、100万元、80万元以及70万元；（2）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3月14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12）第6-0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杨清月、段现来、杨明君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截至2012年3月14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66.67%。

2012年3月19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 7.3 2012年4月20日，公司增加实收资本至3000万元（第二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年4月20日，大信农牧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将公司实收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新增的1000万元按照原比例分别由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杨清月、段现来、杨明君以人民币出资280万元、190万元、122万元、158万元、100万元、80万元以及70万元；（2）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年4月18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鲁光会

青内验字（2012）第 6-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止，公司已收到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杨清月、段现来、杨明君缴纳的第 3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东本次出资连同第 1 期、第 2 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2 年 4 月 2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

#### **7.4 2012 年 8 月 8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3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青）工商名变核私字第 112012073100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大信农牧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7 日，大信农牧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2）制定新公司章程。

2012 年 8 月 8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 **7.5 2012 年 11 月 1 日，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至 4500 万元（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到 45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按照原出资比例由刘建兵出资 420 万元，由于海波出资 285 万元，由姜峰出资 183 万元，由王玉钦出资 237 万元，由杨清月出资 150 万元，由段现来出资 120 万元，由杨明君出资 105 万元；同时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10 月 29 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12）第 6-12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29 日止，大信集团已收到股东刘建兵、于海波、姜峰、王玉钦、杨清月、段现来、杨明君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1260	1260	28
2	于海波	855	855	19
3	姜峰	549	549	12.2
4	王玉钦	711	711	15.8
5	杨清月	450	450	10
6	段现来	360	360	8
7	杨明君	315	315	7
	合计	4500	4500	100

#### 7.6 2014 年 7 月 24 日，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姜峰和青岛久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1.7% 股权计 76.5 万元依法以 1:1.51 的比例转让给青岛久信，股权转让后，姜峰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的义务，青岛久信依照协议享受股东权利同时承担股东义务。

2014 年 7 月 15 日，杨清月与邢飞签订《股权赠予协议》，约定杨清月将其在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赠予邢飞，股权赠予后，杨清月不再享有已赠予股权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的义务，邢飞依照协议享受股东权利同时承担股东义务。

2014 年 7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杨清月将所持公司 4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0% 的股权赠与邢飞；（2）股东姜峰将所持公司 1.7% 的股权 76.5 万元，以 1:1.51 的比例转让给青岛久信；（3）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年7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由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邢飞、段现来、杨明君、青岛久信组成新股东会；（2）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从事畜禽的科技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3）公司人员职位不变；（4）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6月30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青地税黄字（2014）093403号、092301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014年7月2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1260	1260	28
2	于海波	855	855	19
3	姜峰	472.5	472.5	10.5
4	王玉钦	711	711	15.8
5	邢飞	450	450	10
6	段现来	360	360	8
7	杨明君	315	315	7
8	青岛久信	76.5	76.5	1.7
	合计	4500	4500	100

#### 7.7 2014年8月4日，增加注册资本至5204万元（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204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704万元全部由股东青岛久信认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2014年8月4日，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

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20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1260	24.21
2	于海波	855	16.43
3	姜峰	472.5	9.08
4	王玉钦	711	13.66
5	邢飞	450	8.65
6	段现来	360	6.92
7	杨明君	315	6.05
8	青岛久信	780.5	15
	合计	5204	100

### 7.8 2015 年 6 月 30 日，股权转让（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15 日，姜峰与青岛久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峰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8.172% 股权计 425.25 万元依法以 1:1.86 的比例转让给青岛久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姜峰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及承担的义务，青岛久信依照协议享受股东权利同时承担股东义务。

2015 年 6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姜峰将其拥有有限公司 8.172% 的股权转让给青岛久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 年 6 月 18 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青地税黄字（2015）132905 号《股东股权变更税源监控表》，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015 年 6 月 30 日，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1260	24.21
2	于海波	855	16.43
3	姜峰	47.25	0.908
4	王玉钦	711	13.66
5	邢飞	450	8.65

6	段现来	360	6.92
7	杨明君	315	6.05
8	青岛久信	1205.75	23.172
合计		5204	100

7.9 2015年9月14日，大信集团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

整体变更的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刘建兵	1260	24.21	净资产折股
2	于海波	855	16.43	净资产折股
3	姜峰	47.25	0.908	净资产折股
4	王玉钦	711	13.66	净资产折股
5	邢飞	450	8.65	净资产折股
6	段现来	360	6.92	净资产折股
7	杨明君	315	6.05	净资产折股
8	青岛久信	1205.75	23.172	净资产折股
总计		5204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的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7.10 大信集团股份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现有股东8名，均为发起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刘建兵、王玉钦、于海波担任董事职务并兼任高管，杨明君担任董事职务，段现来、邢飞担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人员均已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另外，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段现来、杨明君、邢飞七位股东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正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后，七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大信集团股份所有股东已出具《声明》，承诺其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有限、大信集团股份历次股本的变更已经取得公司登记机关的核准，且履行了法定程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所持股份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争议。

## 八、公司的主要资产

### 8.1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 决权 (%)	备注
1	江苏大信	淮安市	2000.00	100.00	100.00	——
2	烟台大信	海阳市	1000.00	100.00	100.00	——
3	潍坊大信	青州市	300.00	100.00	100.00	——
4	临沂沂和	郯城县	600.00	100.00	100.00	——
5	青岛大信	青岛市黄岛区	480.00	100.00	100.00	——
6	青岛华信	青岛市黄岛区	1000.00	100.00	100.00	——
7	青岛猪谷粒	青岛市黄岛区	500.00	55.00	55.00	——
8	烟台大信牧业	海阳市	10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 后成立
9	知猪侠养猪公 司	青岛市黄岛区	5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 后成立
10	惠州大信	惠州市惠城区	200.00	51.00	51.00	报告期 后 (2016. 6.8) 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 决权 (%)	备注
						失控制权
11	鞍山大信	台安县	400.00	60.00	60.00	2014.12 丧失控 制权； 2016.7. 14 注销
12	天津大信	天津市滨海新区	1000.00	100.00	100.00	2015.11 .6 注销

### 8.1.1 江苏大信

#### 8.1.1.1 江苏大信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江苏大信 100%的股权，江苏大信现持有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8045956102101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淮阴区五里镇工业集中区纬三路，法定代表人为汪颂东，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5 月 10 日至 2032 年 5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1.2 江苏大信的历史沿革

##### 8.1.1.2.1 2012 年 5 月 10 日，江苏大信设立

2012 年 1 月 1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08040151）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109004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江苏大信名称为“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6 日，江苏大信股东决定：（1）通过江苏大信章程；（2）委派刘建兵、于海波、汪颂东为公司董事；（3）委派王玉钦担任监事，任期三年；（4）委派汪颂东负责办理设立登记具体事宜。

2012年4月26日，江苏大信召开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一致选举刘建兵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聘任汪颂东为公司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2012年4月26日，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2年5月9日，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禧验报(2012)第0133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由大信农牧于2012年5月9日缴足。截至2012年5月9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大信农牧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其中货币出资人民币壹仟万元。

2012年5月10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住所为淮阴区五里镇镇政府院内，法定代表人为汪颂东，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营业期限自2012年5月10日至2032年5月9日。

江苏大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农牧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8.1.1.2.2 2012年8月29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8月1日，江苏大信股东决定：江苏大信原股东为大信农牧，现股东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10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第三条原为：“大信农牧”，现修改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东名称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有限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8.1.1.2.3 2013年6月25日，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实收资本增至2000万

2013年6月18日，江苏大信股东决定：（1）通过江苏大信章程修正案；（2）将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000万元由股东大信集团有限出资到位。

2013年6月18日，江苏大信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1）第四章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元。（2）第五章第九条 股东名称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5月9日、出资比例为100%，修改为股东名称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2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3年6月20日、出资比例为100%。

2013年6月21日，淮安禧联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淮禧增验报第（2013）47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3年06月20日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万元。

2013年6月25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

江苏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有限	2000	2000	100
	合计	2000	2000	100

#### 8.1.1.2.4 2013年8月6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7月3日，江苏大信股东决定：（1）通过江苏大信公司章程修正案；（2）将经营范围由饲料销售，变更为畜禽配合、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2013年7月10日，江苏大信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第三章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饲料销售，修改为第四章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畜禽配合、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粮食收购。

2013年8月6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

#### **8.1.1.2.5 2013年9月2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8月10日，江苏大信股东决定：（1）通过江苏大信章程修正案；（2）通过将经营范围由：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销售。变更为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

2013年8月10日，江苏大信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第三章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饲料销售，修改为第三章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

2013年9月2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

#### **8.1.1.2.6 2013年12月16日，住所变更**

2013年12月6日，江苏大信股东决定：（1）通过江苏大信公司章程修正案；（2）将企业住所由淮阴区五里镇镇政府院内变更为淮阴区五里镇工业集中区纬三路。

2013年12月6日，江苏大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6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住所为淮阴区五里镇工业集中区纬三路。

#### 8.1.1.2.7 2014年11月19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1月19日，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8040242）换照[2014]第111900005号《市场主体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及规范经营范围的证明》：根据国务院推进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署和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江苏大信饲已更换新版营业执照。因新版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取消了原“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的分类记载，故淮安市淮阴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的同时进行了经营范围用语的规范（并非公司主动申请变更登记）。原经营范围和现经营范围对照如下：原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现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生产，粮食收购，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1.2.8 2015年10月22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9月21日，江苏大信股东决定：江苏大信原股东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现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第五章，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1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第五章第九条修改为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时间：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比例%
大信集团股份	货币	2000	2012-5-9	100

2015年10月22日，淮安市淮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股东名称为大信集团股份。

江苏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1	大信集团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8.1.2 烟台大信

### 8.1.2.1 烟台大信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烟台大信 100%的股权，烟台大信现持有 2015 年 10 月 21 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7566716841Q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海阳市发城镇驻地，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兵，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2.2 烟台大信的历史沿革

#### 8.1.2.2.1 2010 年 12 月 9 日，烟台大信设立

2010 年 11 月 23 日，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737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烟台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烟台大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刘建兵、邢飞、于海波、姜峰、马宝林、王玉钦、杨明君为公司董事；段现来为公司监事；全体通过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6 日，烟台大信作出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建兵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邢飞为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2 月 7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10 年 12 月 8 日，烟台兴润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兴润外验字[2010]1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有关公司章程的规定，烟台大信申请登记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股东刘建兵、邢飞、于海波、姜峰、段现来、王玉钦、杨明君、马宝林，共同出资组建。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股东刘

建兵以货币出资 26 万元，股东邢飞以货币出资 8 万元，股东于海波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股东姜峰以货币出资 12.2 万元，股东段现来以货币出资 8 万元，股东王玉钦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股东杨明君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股东马宝林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烟台大信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烟台大信饲料有限公司，住所为发城镇驻地，法定代表人为邢飞，注册资本为壹佰万元，实收资本为壹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饲料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9 日至 2040 年 12 月 9 日。

烟台大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26	26	26
2	邢飞	8	8	8
3	于海波	15	15	15
4	姜峰	12.2	12.2	12.2
5	段现来	8	8	8
6	王玉钦	12.6	12.6	12.6
7	杨明君	5.6	5.6	5.6
8	马宝林	12.6	12.6	12.6
	合计	100	100	100

**8.1.2.2.2 2011 年 8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实收资本增至 1000 万**

2011 年 8 月 11 日，马宝林（甲方）与刘建兵（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 12.6 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 12.6 万元；甲方依法将股权转让给乙方后，其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1 年 8 月 11 日，烟台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马宝林在公司的 12.6 万元股权转让给刘建兵 12.6 万元，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刘建兵出资 38.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8.6%；邢飞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

于海波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5%；姜峰出资 12.2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2%；段现来出资 8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8%；王玉钦出资 12.6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 12.6%；杨明君出资 5.6 万元，占注册资本 5.6%。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提交新章程。马宝林不再是公司股东。

2011 年 8 月 17 日，烟台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变更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刘建兵出资 347.4 万元；于海波出资 135 万元；王玉钦出资 113.4 万元；姜峰出资 109.8 万元；邢飞出资 72 万元；段现来认缴 72 万元；杨明君出资 50.4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额分别为：刘建兵 386 万元；于海波 150 万元；王玉钦 126 万元；姜峰 122 万元；邢飞 80 万元；段现来 80 万元；杨明君 56 万元；（2）免去马宝林董事职务，其他董事会成员不变，董事会由 7 人变 6 人，监事职务不变；（3）免去邢飞法定代表人职务，其担任的董事，经理职务不变。由董事长刘建兵担任法定代表人；（4）提交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4 日，烟台润立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烟润立明验字[2011]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24 日止，烟台大信已收到出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建兵以货币出资 347.4 万元、股东邢飞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股东于海波以货币出资 135 万元、股东王玉钦以货币出资 113.4 万元、股东姜峰以货币出资 109.8 万元、股东段现来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股东杨明君以货币出资 50.4 万元。

2011 年 8 月 25 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兵，注册资本壹仟万元，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烟台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386	386	38.6
2	邢飞	80	80	8
3	于海波	150	150	15

4	姜峰	122	122	12.2
5	段现来	80	80	8
6	王玉钦	126	126	12.6
7	杨明君	56	56	5.6
合计		1000	1000	100

### 8.1.2.2.3 2012年3月5日，股权变更

2012年2月20日，刘建兵（甲方）与大信农牧（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38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386万元；转让后，甲方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2月20日，于海波（甲方）与大信农牧（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1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150万元；转让后，甲方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2月20日，王玉钦（甲方）与大信农牧（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12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126万元；转让后，甲方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2月20日，姜峰（甲方）与大信农牧（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12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122万元；转让后，甲方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2月20日，邢飞（甲方）与大信农牧（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8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80万元；转让后，甲方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2月20日，段现来（甲方）与大信农牧（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8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80万元；转让后，甲方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2月20日，杨明君（甲方）与大信农牧（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甲方将其在烟台大信的5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乙方56万元；转让后，甲方在烟台大信的权利、义务，由乙方承担；乙方遵守和执行公司章程。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2月18日，烟台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刘建兵将持有的烟台大信38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大信农牧386万元；于海波持有的烟台大信15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大信农牧150万元；王玉钦将持有的烟台大信12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大信农牧126万元；姜峰将持有的烟台大信12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大信农牧122万元；邢飞将持有的烟台大信股权80万元依法转让给大信农牧80万元；段现来将持有的烟台大信股权80万元依法转让给大信农牧80万元；杨明君将持有的烟台大信5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大信农牧5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股权转让后，大信农牧持股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2年2月20日，海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烟台大信的股东刘建兵、杨明君、段现来、邢飞、姜峰、王玉钦、于海波进行股权转让，已依法征收税款。

2012年2月20日，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2年3月5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烟台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农牧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8.1.2.2.4 2012年7月31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7月31日，烟台大信股东决定：（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2年7月31日，烟台大信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第三条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粮食收购；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2年7月31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评报告有效期至2017年06月28日），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07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 8.1.2.2.5 2012年8月28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2年8月28日，烟台大信股东决定：（1）变更股东名称；（2）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

2012年8月28日，烟台大信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为：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如下：股东姓名或名称为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额为1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12年2月20日。

2012年8月28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

烟台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有限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8.1.2.2.6 2014年2月26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2月25日，烟台大信股东决定：（1）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评报告有效期至2017年6月28日），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饲料；（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4年2月25日，烟台大信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第二章第三条公司经营范围现修改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凭取得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环评报告有效期至2017年6月28日），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3日）；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饲料。

2014年2月26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粮食收购（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2.2.7 2015年10月21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2日，烟台大信股东决定：变更股东名称；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2015年10月20日，烟台大信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第二章第五条股东的姓名或名称现修改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1日，海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烟台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股份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 8.1.3 潍坊大信

##### 8.1.3.1 潍坊大信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潍坊大信 100%的股权，潍坊大信现持有 2015 年 10 月 22 日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815640745744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冯家村，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波，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3.2 潍坊大信的历史沿革

#### 8.1.3.2.1 2010 年 10 月 26 日，潍坊大信的设立

2010 年 8 月 27 日，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潍）登记私名预核字[2010]第 469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潍坊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5 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董事、监事的任职决定》，一致选举于海波为潍坊大信的董事，选举王玉钦为监事，以上任期三年。

2010 年 10 月 25 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总经理的任职决定》，一致决定聘任推举于海波为潍坊大信总经理，聘任期限三年。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决定由于海波任潍坊大信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0 年 10 月 25 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25 日，潍坊昊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昊成验[2010]第 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潍坊大信（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由自然人股东刘建兵、于海波、马宝林、王玉钦、姜峰、段现来、邢飞、杨明君一次性缴足。截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2010年10月26日，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潍坊大信的设立登记，公司名称为潍坊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冯家村，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波，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2010年10月26日至2030年10月26日，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潍坊大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26	26	26
2	于海波	15	15	15
3	马宝林	12.6	12.6	12.6
4	王玉钦	12.6	12.6	12.6
5	姜峰	12.2	12.2	12.2
6	段现来	8	8	8
7	邢飞	8	8	8
8	杨明君	5.6	5.6	5.6
合计		100	100	100

#### 8.1.3.2.2 2011年8月18日，股权变更

2011年8月8日，马宝林与刘建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宝林在潍坊大信的出资12.6万元，占总资本的12.6%，以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建兵。马宝林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刘建兵承接。

2011年8月8日，潍坊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马宝林将其持有的潍坊大信股权12.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全部依法转让给刘建兵，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段现来、邢飞、杨明君。

2011年8月8日，潍坊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变更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成立新的股东会，由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段现来、邢飞、杨明君组成；（2）公司任职情况不变；（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8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8日，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潍了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潍坊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38.6	38.6	38.6
2	于海波	15	15	15
3	王玉钦	12.6	12.6	12.6
4	姜峰	12.2	12.2	12.2
5	段现来	8	8	8
6	邢飞	8	8	8
7	杨明君	5.6	5.6	5.6
	合计	100	100	100

#### 8.1.3.2.3 2012年9月7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2年9月7日，潍坊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至2014年11月7日）”；（2）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7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修改如下：（1）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六条：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修改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至2014年11月7日）”；（2）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 8.1.3.2.4 2013年7月25日，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股权变更

2013年7月24日，潍坊大信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吸收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公司股东为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段现来、邢飞、杨明君、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

2013年7月24日，潍坊大信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2）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不变；（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4 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7 月 24 日，潍坊昊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潍昊成验[2013]第 2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公司 2013 年 7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规定，潍坊大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法人股东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之前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7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法人股东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25 日，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潍坊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38.6	38.6	12.87
2	于海波	15	15	5
3	王玉钦	12.6	12.6	4.2
4	姜峰	12.2	12.2	4.07
5	段现来	8	8	2.66
6	邢飞	8	8	2.66
7	杨明君	5.6	5.6	1.87
8	大信集团有限	200	200	66.67%
	合计	300	300	100

#### 8.1.3.2.5 2014 年 3 月 6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2 月 24 日，潍坊大信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由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

(2) 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2月24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章程修改如下：（1）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六条：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至2014年11月7日）。修改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销售；（2）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2014年3月6日，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饲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3.2.6 2015年3月12日，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股权变更

2015年2月28日，潍坊大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增加的700万元，由股东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货币出资700万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2月28日，潍坊大信全体股东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3月12日，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潍坊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38.6	3.86
2	于海波	15	1.5
3	王玉钦	12.6	1.26
4	姜峰	12.2	1.22
5	段现来	8	0.8
6	邢飞	8	0.8
7	杨明君	5.6	0.56
8	大信集团有限	900	90
	合计	1000	100

### 8.1.3.2.7 2015年6月10日，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5日，刘建兵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刘建兵在潍坊大信的出资额38.6万元，占总资本的3.86%，以3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刘建兵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大信集团有限承接。

2015年5月25日，于海波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于海波在潍坊大信的出资额15万元，占总资本的1.5%，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于海波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大信集团有限承接。

2015年5月25日，王玉钦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王玉钦在潍坊大信的出资额12.6万元，占总资本的1.26%，以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王玉钦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大信集团有限承接。

2015年5月25日，姜峰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姜峰在潍坊大信的出资额12.2万元，占总资本的1.22%，以1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姜峰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大信集团有限承接。

2015年5月25日，段现来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段现来在潍坊大信的出资额8万元，占总资本的0.8%，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段现来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大信集团有限承接。

2015年5月25日，邢飞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邢飞在潍坊大信的出资额8万元，占总资本的0.8%，以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邢飞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大信集团有限承接。

2015年5月25日，杨明君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1）杨明君在潍坊大信饲料有限公司的出资额5.6万元，占总资本的0.56%，以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杨明君在潍坊大信涉及本次转让股权的权利和义务全部由大信

集团有限承接。

2015年5月25日，潍坊大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刘建兵将拥有潍坊大信3.86%的股权38.6万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于海波将拥有潍坊大信1.5%的股权15万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王玉钦将拥有潍坊大信1.26%的股权12.6万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姜峰将拥有潍坊大信1.22%的股权12.2万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段现来将拥有潍坊大信0.8%的股权8万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邢飞将拥有潍坊大信0.8%的股权8万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杨明君将拥有潍坊大信0.56%的股权5.6万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年5月25日，变更后的潍坊大信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原执行董事、监事任职情况不变；（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5日，公司股东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0日，青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潍坊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8.1.3.2.8 2015年10月22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8日，潍坊大信股东决定：变更公司股东姓名（名称）；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5年10月8日，公司股东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八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1）股东姓名（名称）：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股东缴纳的出资额：1000万元；（3）出资方式：货币；（4）出资时间：2015年3月16日。

2015年10月22日，青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潍坊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8.1.4 临沂沂和

##### 8.1.4.1 临沂沂和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临沂沂和 100% 的股权，临沂沂和现持有 2016 年 6 月 8 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322599278200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郯城县李庄镇驻地（李庄二村东 360 米处），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钦，注册资本为陆佰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7 月 4 日至 2017 年 7 月 4 日，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原粮购销（许可证至 2018 年 10 月 7 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饲料。

##### 8.1.4.2 临沂沂和的历史沿革

###### 8.1.4.2.1 2012 年 7 月 4 日，临沂沂和的设立

2012 年 3 月 8 号，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临）登记私名预核字[2012]第 102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了以下事项：（1）宋开绪任临沂沂和法定代表人；（2）刘敬武任临沂沂和执行董事兼经理；（3）田飞任临沂沂和监事；（4）通过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28 日，临沂沂和执行董事出具《公司经理聘用证明》，聘用刘敬武为临沂沂和经理。

2012 年 6 月 28 日，全体股东签署《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决定宋开绪任临沂沂和

法定代表人。

2012年6月28日，全体股东签署《监事任职文件》，决定田飞任临沂沂和监事。

2012年6月28日，临沂沂和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7月2日，山东恒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恒宇会验字【2012】第1390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临沂沂和（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由股东分期于2014年7月1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出资金额为120万元，由宋开绪于2012年7月2日之前缴足。截至2012年7月2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宋开绪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大写）。股东宋开绪以货币出资120万元。

2012年7月4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临沂沂和设立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住所为郯城县李庄镇驻地（李庄二村东360米处），法定代表人宋开绪，注册资本陆佰万元，实收资本壹佰贰拾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2012年7月4日至2016年7月4日，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

临沂沂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敬武	306	0	51
2	宋开绪	294	120	49
	合计	600	120	100

#### 8.1.4.2.2 2012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2年7月26日，临沂沂和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敬武；（2）公司监事变更为宋开绪；（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26日，临沂沂和全体股东签署《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决定免去宋开绪在临沂沂和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2年7月26日，临沂沂和全体股东签署《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决定刘敬武任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2年7月26日，临沂沂和执行董事出具《公司经理聘用证明》，决定聘用刘敬武为临沂沂和经理。

2012年7月26日，临沂沂和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7月27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临沂沂和的法定代表人为刘敬武。

#### 8.1.4.2.3 2012年9月26日，实收资本增至600万元

2012年9月24日，临沂沂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刘敬武签署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1）公司实收资本修改为600万元。（2）宋开绪实际缴付出资294万元，占投资额49%；刘敬武实际缴付出资306万元，占投资额51%。

2012年9月24日，山东恒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鲁恒宇会验字【2012】第153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临沂沂和登记的注册资本为6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4年7月1日之前缴足。本次出资为第2期，出资额480万元，由股东宋开绪、刘敬武于2012年9月24日之前缴足。截至2012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2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大写），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大写），各股东以货币出资480万元。公司股东连同前1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600万，公司的实收资本为6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9月24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临沂沂和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敬武	306	306	51
2	宋开绪	294	294	49
	合计	600	600	100

#### 8.1.4.2.4 2012年10月8日，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更

2012年9月18日，宋开绪与田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宋开绪将其在临沂沂和的294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田飞。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宋开绪在临沂沂和的权利、义务，由田飞承担；（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9月18日，刘敬武与田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刘敬武将其在临沂沂和的30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田飞。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刘敬武在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田飞承担；（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9月18日，临沂沂和股东刘敬武、宋开绪通过如下决议：（1）刘敬武将其在临沂沂和的306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田飞，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宋开绪将其在临沂沂和的294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田飞，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8日，临沂沂和股东刘敬武、宋开绪共同签署《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决定免去刘敬武在临沂沂和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2年9月18日，临沂沂和新股东田飞作出如下决定：（1）公司股东现由：田飞组成；（2）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现变更为：田飞出资600万元人民币，占投资额100%；（3）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现变更为：田飞；（4）公司类型现变更为：自然人独资有限公司；（5）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18日，临沂沂和新股东田飞签署了《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决定：田飞任临沂沂和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12年9月18日，临沂沂和执行董事田飞出具《公司经理聘用证明》，证明田飞为临沂沂和经理。

2012年9月18日，田飞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8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法定代表人、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田飞，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临沂沂和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田飞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 8.1.4.2.5 2012年10月31日，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24日，田飞与大信集团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田飞将其在临沂沂和的6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原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田飞在临沂沂和的权利、义务，由大信集团有限承担；（3）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后生效。

2012年10月24日，临沂沂和股东决定：（1）田飞将其在临沂沂和的600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4日，临沂沂和股东田飞签署《法定代表人免职文件》，决定：免去田飞在临沂沂和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

2012年10月24日，变更后的新股东决定：（1）公司股东现由：大信集团有限组成；（2）公司股东出资情况现变更为：大信集团有限出资600万元，占投资额100%；（3）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现变更为：王玉钦；（4）公司监事现变更为：于海波；（5）公司类型现变更为：企业法人有限公司（独资）；（6）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4日，大信集团有限签署《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决定：王玉钦任临沂沂和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

2012年10月24日，大信集团有限签署《监事任职文件》，决定：于海波任临沂沂和监事。

2012年10月24日，执行董事王玉钦签署《公司经理聘用证明》，决定聘用王玉钦为临沂沂和经理。

2012年10月24日，临沂沂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31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法定代表人、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钦。

临沂沂和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有限	600	600	100
	合计	600	600	100

#### 8.1.4.2.6 2012年11月12日，营业期限变更

2012年11月7日，临沂沂和股东决定：（1）公司经营期限现变更为：至2017年1月30日止；（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7日，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玉钦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1月12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营业期限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4日。

#### 8.1.4.2.7 2014年1月2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3日，临沂沂和股东决定：（1）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原粮购销（许可证至2015年10月7日止）。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饲料；（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23日，临沂沂和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王玉钦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2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原粮购销（许可证至2015年10月7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4.2.8 2015年11月11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5年10月12日，临沂沂和股东决定：股东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12日，临沂沂和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公司名称修改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1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临沂沂和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股份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8.1.4.2.9 2016年6月8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5月23日，临沂沂和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现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原粮购销（许可证至2018年10月7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饲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5月23日，临沂沂和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6月8日，郯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加工销售。原粮购销（许可证至2018年10月7日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饲料。

### 8.1.5 青岛大信

#### 8.1.5.1 青岛大信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青岛大信 100%的股权，青岛大信现持有 2015 年 11 月 11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7975338077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东环路，法定代表人为刘建兵，注册资本为肆佰捌拾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07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饲料（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货物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5.2 青岛大信的历史沿革

#### 8.1.5.2.1 2007 年 3 月 8 日，青岛大信设立

2007 年 2 月 27 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选举刘建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2）选举于海波为公司监事；（3）聘任刘建兵为公司经理。

2007 年 2 月 27 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景道会内验字(2007)1-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2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伍拾万元（¥50 万元），股东刘建兵出资 30 万元，股东于海波出资 20 万元，以上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3 月 8 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的设立登记。

青岛大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30	30	60
2	于海波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 8.1.5.2.2 2008 年 1 月 8 日，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 万元

2008 年 1 月 6 日，于海波与刘建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把于海波在青岛大

信所持有的股权 20 万元转让给刘建兵 2 万元，双方股权转让方式为货币转让，股权转让价格为 1:1，自股权转让之日起，双方按转让后所持的股份，依法享有青岛大信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义务。

2008 年 1 月 6 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就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事项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新股东马宝林、姜峰、王玉钦、杨清月、段现来；（2）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 150 万元，新增部分由刘建兵以货币资金出资 17.5 万元，马宝林以货币资金出资 18 万元，姜峰以货币资金出资 18 万元，王玉钦以货币资金出资 18 万元，杨清月以货币资金出资 18 万元，段现来以货币资金出资 10.5 万元；（3）于海波将在青岛大信所持有的股份 20 万元，转让给刘建兵 2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4）公司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后，刘建兵出资 4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于海波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马宝林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姜峰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王玉钦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杨清月出资 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段现来出资 1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各股东按所持有的比例依法享有青岛大信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008 年 1 月 6 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变更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监事、经理人选不变；（2）修正章程相应条款。

2008 年 1 月 6 日，青岛大信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7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08]第 2-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100 万元），其中：股东刘建兵货币出资 17.5 万元，新股东马宝林、姜峰、王玉钦、杨清月各货币出资 18 万元，新股东段现来货币出资 10.5 万元，以上出资币种均为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8 年 1 月 8 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

青岛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建兵	49.5	33	货币
2	于海波	18	12	货币
3	马宝林	18	12	货币
4	姜峰	18	12	货币
5	王玉钦	18	12	货币
6	杨清月	18	12	货币
7	段现来	10.5	7	货币
合计		150	100	——

#### 8.1.5.2.3 2008年11月10日，经营范围变更

2008年11月10日，因公司新的《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已办好，青岛大信向胶南市工商局提交申请书，申请变更项目有效期。

#### 8.1.5.2.4 2010年2月2日，股权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至480万元

2010年1月17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吸收杨明君为公司新股东；（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到480万元。新增部分330万元，其中：刘建兵货币出资56.1万元，于海波货币出资54万元，马宝林货币出资42.48万元，姜峰货币出资40.56万元，王玉钦货币出资42.48万元，杨清月货币出资39.6万元，段现来货币出资27.9万元，杨明君货币出资26.88万元。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后，刘建兵货币出资10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于海波货币出资7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马宝林货币出资6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姜峰货币出资58.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王玉钦货币出资6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6%；杨清月货币出资5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段现来货币出资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杨明君货币出资26.8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6%。同日，召开新的股东会会议，变更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0年1月17日，青岛大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月22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道会验（2010）3-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

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万元 (¥330 万元)。

2010 年 2 月 2 日, 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80 万元。

青岛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建兵	105.6	105.6	22
2	于海波	72	72	15
3	马宝林	60.48	60.48	12.6
4	姜峰	58.56	58.56	12.2
5	王玉钦	60.48	60.48	12.6
6	杨清月	57.6	57.6	12
7	段现来	38.4	38.4	8
8	杨明君	26.88	26.88	5.6
合计		480	480	100

#### 8.1.5.2.5 2010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8 月 19 日, 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经营范围由“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变更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

2010 年 8 月 19 日, 青岛大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30 日, 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 生产: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09-26)。(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 须凭许可证经营)。

#### 8.1.5.2.6 2010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10 年 12 月 6 日, 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经营范围由“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变更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粮食收购。”; (2)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为“生产浓缩饲

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粮食收购。”。

2010年12月6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12月8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11-14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09-26）。（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8.1.5.2.7 2012年2月14日，股权变更

2012年1月27日，马宝林与刘建兵、马宝林与于海波、马宝林与王玉钦、马宝林与杨明君、杨清月与刘建兵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月27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马宝林将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60.48万元中的19.2万元转让给刘建兵，19.2万元转让给于海波，15.36万元转让给王玉钦，6.72万元转让给杨明君；杨清月将在本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股权57.6万元中的9.6万元转让给刘建兵。自股权转让之日起，马宝林不再享有股东的权利，不再承担股东的义务。由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杨明君、杨清月、姜峰、段现来按照股权比例依法享有本公司股东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权转让后，刘建兵所持有的股权为134.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于海波所持有的股权为9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9%，王玉钦所持有的股权为75.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8%，杨清月所持有的股权为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杨明君所持有的股权为33.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姜峰所持有的股权为58.5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2%，段现来所持有的股权为38.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2）根据股权变更的情况，刘建兵辞去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并不再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于海波辞去监事职务，由公司股东会依法重新选举或聘任。

2012年1月27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变更后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为：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杨清月、姜峰、段现来、

杨明君七人组成；其中刘建兵所持有的股权为 13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于海波所持有的股权为 9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王玉钦所持有的股权为 75.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8%，杨清月所持有的股权为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杨明君所持有的股权为 3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姜峰所持有的股权为 58.5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2%，段现来所持有的股权为 38.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2）重新选举刘建兵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选举于海波为公司监事；聘任刘建兵为公司经理；（3）修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条。

2012 年 2 月 14 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青岛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134.4	134.4	28
2	于海波	91.2	91.2	19
3	姜峰	58.56	58.56	12.2
4	王玉钦	75.84	75.84	15.8
5	杨清月	48	48	10
6	段现来	38.4	38.4	8
7	杨明君	33.6	33.6	7
	合计	480	480	100

#### 8.1.5.2.8 2014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3 月 28 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1）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11-15，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9-26，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6-20）。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饲料；货物进出口。”；（2）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3 月 28 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4 月 1 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粮食收购；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批发零售：饲料（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5.2.9 2015年11月11日，股权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

2015年10月20日，刘建兵、于海波、王玉钦、姜峰、杨清月、段现来、杨明君分别与大信集团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0日，青岛大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刘建兵所持有的股权134.4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于海波所持有的股权91.2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王玉钦所持有的股权75.84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姜峰所持有的股权58.56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杨清月所持有的股权48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段现来所持有的股权38.4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杨明君所持有的股权33.6万元全部转让给大信集团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股权转让后，大信集团股份认缴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2)同意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5年10月20日，青岛大信股东大信集团股份做出股东决定：(1)股权转让后，股东为大信集团股份，认缴出资4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2)公司成员任职不变；(3)因区划调整，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东环路；(4)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收购；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粮食收购许可证、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批发零售：饲料（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货物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须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5)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1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青岛大信本次股权、经营范围、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东环路，经营范围为：生

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饲料（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危险化学品储存）；货物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大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股份	480	480	100
	合计	480	480	100

### 8.1.6 青岛华信

#### 8.1.6.1 青岛华信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青岛华信 100%的股权，青岛华信现持有 2015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053097141Y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王台南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钦，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饲料；货物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6.2 青岛华信的历史沿革

##### 8.1.6.2.1 2012 年 11 月 1 日，青岛华信设立

2012 年 8 月 29 日，青岛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源评字（2012）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为青岛海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股东之一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投资项目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账面价值 7026415.96 元，评估价值为 7021340 元。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后的一年内实现，要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

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012年9月6日，青岛景道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景道会验（2012）2-018《验资报告》验证，根据章程的规定，青岛华信（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一次性缴足。截至2012年9月6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300万元，以实物出资700万元。

2012年9月15日，青岛华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选举王玉钦为公司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2）选举段现来为公司监事；（3）聘任王玉钦为公司经理。

2012年11月1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华信设立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华信设立时名称为青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住所为青岛胶南市王台镇台南路5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钦，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圆整，实收资本为壹仟万圆整，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9-30）。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11月1日至长期。

青岛华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大信	700	700	实物	70%
2	大信集团有限	300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0	——	100

#### 8.1.6.2.2 2013年12月2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0月23日，青岛华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粮食收购；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批发、零售：饲料；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2）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

2013年10月23日，青岛华信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进行修正。

2013年12月2日，胶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华信本次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09-30）；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零售：饲料；货物进出口。（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8.1.6.2.3 2014年12月31日，住所变更**

因区划调整，青岛华信住所需要变更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东环路。

2014年12月31日，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住所为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王台南路59号。

#### **8.1.6.2.4 2015年10月29日，股东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5年10月11日，青岛华信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饲料生产许可证，有限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饲料；货物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3）修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三条、第四章第五条和第五章第六条。

2015年10月11日，青岛华信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5年10月29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股东名称、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饲料生产许可证有限期限以生产许可证为准）。粮食收购；批发、零售：饲料；货物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华信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青岛大信	700	700	实物	70%
2	大信集团股份	300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1000	——	100

### 8.1.7 青岛猪谷粒

#### 8.1.7.1 青岛猪谷粒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青岛猪谷粒 55%的股权，青岛猪谷粒现持有 2016 年 6 月 7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061056761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1373 号 12 栋别墅 101-3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鸿明，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3 年 1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和零售；畜牧养殖技术研究。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7.2 青岛猪谷粒的历史沿革

##### 8.1.7.2.1 2013 年 1 月 18 日，青岛猪谷粒设立

2012 年 12 月 20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青）工商名预核私字第 ww1212060033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青岛猪谷粒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山东光大恒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所出具鲁光会青内验字（2012）6-15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协议、章程的规定，公司（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之前一次缴足。截至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叁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青岛猪谷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选举刘建兵为公司执行董事；(2) 选举李振会为公司监事；(3) 聘任张鸿明为公司经理，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3年1月14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3年1月18日，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猪谷粒的设立登记。

青岛猪谷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1.8	1.8	60
2	李振会	0.18	0.18	6
3	王慧	0.24	0.24	8
4	袁爱鹏	0.18	0.18	6
5	张鸿明	0.6	0.6	20
	合计	3	3	100

#### 8.1.7.2.2 2013年12月5日，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1日，青岛猪谷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和零售；畜牧养殖技术研究；(2) 修正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12月2日，全体股东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第二章第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和零售；畜牧养殖技术研究。

2013年12月5日，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猪谷粒本次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和零售；畜牧养殖技术研究。（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须凭许可证经营）。

#### 8.1.7.2.3 2015年7月17日，股权变更

2015年7月7日，刘建兵与大信集团有限、刘建兵与李振会、刘建兵与王慧、张鸿明与袁爱鹏、张鸿明与王慧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转让股权事宜达成协议。

2015年7月7日，青岛猪谷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刘建兵将持有的青岛猪谷粒55%的股权转让给大信集团有限；刘建兵将持有的青岛猪谷粒

4%的股权转让给李振会；刘建兵将持有的青岛猪谷粒 1%的股权转让给王慧；张鸿明将持有的青岛猪谷粒 4%的股权转让给袁爱鹏；张鸿明将持有的青岛猪谷粒 1%的股权转让给王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7月7日，青岛猪谷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由大信集团有限、张鸿明、袁爱鹏、王慧、李振会组成公司新的股东会；(2) 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5年7月7日，青岛猪谷粒通过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五条进行修改。

2015年7月17日，青岛市黄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青岛猪谷粒本次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

青岛猪谷粒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有限	1.65	1.65	55
2	张鸿明	0.45	0.45	15
3	李振会	0.3	0.3	10
4	王慧	0.3	0.3	10
5	袁爱鹏	0.3	0.3	10
	合计	3	3	100

#### 8.1.7.2.4 2016年3月16日，注册资本增至500万元、股权、住所、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2月20日，青岛猪谷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 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增加的497万元分别由大信集团股份认缴273.35万元，张鸿明认缴74.55万元，李振会认缴49.7万元，王慧认缴49.7万元，袁爱鹏认缴49.7万元；(2)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大信集团股份认缴275万元，持有55%的股权；张鸿明认缴75万元，持有15%的股权；李振会认缴50万元，持有10%的股权；王慧认缴50万元，持有10%的股权；袁爱鹏认缴50万元，持有10%的股权；(3) 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和零售；畜牧养殖技术研究；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4) 因区划调整将公司地址变

更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519 号 12 楼 1204B；（5）股东山东大信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0 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3 月 16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青岛猪谷粒本次增加注册资本、股权、住所、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长江中路 519 号 12 楼 1204B，注册资本为伍佰万元整，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添加剂批发和零售；畜牧养殖技术研究。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猪谷粒本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信集团股份	275	275	55
2	张鸿明	75	75	15
3	李振会	50	50	10
4	王慧	50	50	10
5	袁爱鹏	50	50	10
	合计	500	500	100

#### 8.1.7.2.5 2016 年 6 月 7 日，住所变更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岛猪谷粒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 （1）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1373 号 12 栋别墅 101-3 室；
- （2）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

2016 年 5 月 31 日，青岛猪谷粒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做出修改。

2016 年 6 月 7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猪谷粒本次住所的工商变更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变更后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1373 号 12 栋别墅 101-3 室。

#### 8.1.8 烟台大信牧业

### 8.1.8.1 烟台大信牧业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烟台大信牧业 100%的股权，烟台大信牧业现持有 2016 年 5 月 18 日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87MA3CAQANOK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发城镇北埠后村东山，法定代表人为段现来，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猪饲养、繁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8.2 烟台大信牧业的历史沿革

#### 8.1.8.2.1 2016 年 5 月 18 日，烟台大信牧业设立

2016 年 5 月 1 日，大信集团股份签署通过烟台大信牧业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 日，烟台大信牧业的股东大信集团股份做出股东决定：（1）委派段现来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委派王玉钦为公司监事；（3）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1 日，执行董事段现来做出经理聘任证明，聘任段现来为烟台大信牧业经理，任期三年。

2016 年 5 月 3 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烟）登记私名预核字[2016]第 0079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烟台大信牧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烟台大信牧业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大信牧业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

### 8.1.9 知猪侠养猪公司

#### 8.1.9.1 知猪侠养猪公司的基本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知猪侠养猪公司 100%的股权，知猪侠养猪公司现持有 2016 年 7 月 20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MA3CE13M1Y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台南路 59 号，法定代表人为于海波，注册资本为伍拾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养猪技术服务；销售生猪、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养殖器械；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1.9.2 知猪侠养猪公司的历史沿革

#### 8.1.9.2.1 2016 年 7 月 20 日，知猪侠养猪公司设立

2016 年 7 月 6 日，大信集团股份签署通过知猪侠养猪公司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7 月 6 日，知猪侠养猪公司的股东大信集团股份做出股东决定：（1）任命于海波为公司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2）聘任倪良振为公司经理；（3）任命陈为英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7 月 20 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知猪侠养猪公司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猪侠养猪公司未发生过工商变更登记。

#### 8.1.10 惠州大信

惠州大信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目前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镇东江工业区办公楼 101 室（仅限办公），法定代表人为王中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销售：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技术开发及服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6 月 8 日，经惠州市惠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惠核变通内字【2016】第 1600174812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惠州大信的股东变更为深圳市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信集团股份不再是惠州大信的股东。本次变更之前，大信集团股份持有惠州大信 51%的

股权。

#### 8.1.11 鞍山大信

鞍山大信成立于2012年4月1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台安县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杜忠武，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肆佰万元，营业期限为自201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2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粮食收购、销售（该项目有效期到2015年12月14日）；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12月9日，大信集团有限与辽宁恒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截至2014年11月30日，鞍山大信账面净资产合计为2,924,854.73元，大信集团有限将其在鞍山大信60%的股权240万元以人民币1,754,912.84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恒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自协议签订之日起，鞍山大信的债权、债务、担保等一切事项均由辽宁恒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自行处理，均与大信集团有限无关。该协议签署之后，大信集团不再参与鞍山大信的具体经营，虽然大信集团有限尚未完成法律程序上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但是实际上已经放弃对鞍山大信的控制股东身份，鞍山大信不再是其控股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之前，鞍山大信决定注销，本次股权转让没有做工商变更登记，鞍山大信直接进入注销程序。

2016年1月27日，辽宁省台安县国家税务局出具鞍国税台通[2016]5655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核准鞍山大信国税注销登记。

2016年6月29日，台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台地税登[2016]123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鞍山大信地税注销登记。

2016年7月14日，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台）工商核注通内字[2016]第2016005768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鞍山大信注销登记。鞍山大信注销之前，大信集团股份持有其60%的股权。

### 8.1.12 天津大信

天津大信成立于2014年8月1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1号1号楼3011室，法定代表人为王玉钦，注册资本为壹仟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2014年8月18日至2064年8月17日，经营范围为动物营养技术研发；饲料及饲料原料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1月6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私营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天津大信的注销登记。天津大信注销之前，大信集团股份持有其100%的股权。

## 8.2 土地

### 8.2.1 自有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名下没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用途	类型	面积（m <sup>2</sup> ）	是否抵押
1	江苏大信	淮Y国用（2015出）第792号	工业	出让	21305.00	否
2	烟台大信	海国用（2013）第1127号	工业	出让	28751.61	否
3	临沂沂和	郯国用（2012）第361号	工业	出让	10003.00	否
		郯国用（2015）第456号	工业	出让	9998.00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3月15日，临沂沂和与郯城县李庄镇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同》约定，由李庄镇人民政府向临沂沂和提供工业用地50亩左右。合同签订后，临沂沂和向李庄镇人民政府交纳50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并先后取得约30亩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即郯国用（2012）第361号和郯国用（2015）第456号土地使用权证书，目前尚有约20亩的土地未取得办证指标，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

### 8.2.2 租赁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本身没有租赁土地，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概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土地证号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间
1	山东亚卫畜牧有限公司	潍坊大信	青国用(2011)第02015号	6422.00	2010.10.01-2020.9.30
2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	青岛大信	——	4060.00	2011.06.01-2023.05.31
3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	青岛华信	南国用(2007)第G080908	18432.00	2011.07.01-2036.07.01
4	烟台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	烟台大信	——	133333.33	2016.05.01-2046.04.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各子公司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8.2.2.1** 山东亚卫畜牧有限公司持有青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青国用(2011)第02015号土地使用权证书，该土地坐落于益都办事处冯家村徐大路东侧，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6422.0 m<sup>2</sup>，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61年6月24日。2010年9月1日，潍坊大信与山东亚卫畜牧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约定，山东亚卫畜牧有限公司将上述土地出租给潍坊大信，租赁期限为2010.10.01-2020.9.30。

**8.2.2.2** 青岛大信租赁的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的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该集体用地对外出租已经经过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并在王台镇政府进行备案。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有权对外出租该土地，青岛大信合法享有该土地的承租权。

**8.2.2.3**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出租给青岛华信的土地，土地使用权人为胶南同鑫源机械厂，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将该土地出租给青岛华信系经过胶南同鑫源机械厂同意，青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合法享有该土地的承租权。

**8.2.2.4** 烟台大信将租赁的烟台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的土地无偿提供给烟台大信牧业使用，并经过烟台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的同意，该土地位于海阳市发城镇北埠后村东山，共计200亩，烟台大信牧业对该土地享有合法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租赁土地合法合规，程序合法，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拥有租赁土地的合法使用权。

### 8.3 房屋

#### 8.3.1 自有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是否 抵押
1	烟台大信	海房权证发城字第 201305747 号	海阳市发城镇海莱路西南、西夏屋村北	工业	1319.39	否
2		海房权证发城字第 201305748 号	海阳市发城镇海莱路西南、西夏屋村北	工业	3144.21	否
3		海房权证发城字第 201305749 号	海阳市发城镇海莱路西南、西夏屋村北	工业	8974.02	否
4	临沂沂和	郯房权证李庄镇字第 013532 号	郯城县李庄镇华美来路 8 号 1 幢 1 至 2 层；2 幢 1 层；3 幢 1 层；4 幢 1 层；5 幢 1 至 5 层	办公用房，餐厅；厂房	5526.75	否
5	大信集团股份	鲁（2016）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3 号	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1373 号 12 栋别墅 101	住宅/居住	376.81	否

#### 8.3.2 尚未获得房产证的房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存在尚未获得房产证的房屋，但已经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8.3.2.1 江苏大信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建设

已经获得下列核准或许可：

2012年3月31日，淮安市淮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淮发改投资[2012]111号备案通知，同意江苏大信建设生产厂房、材料库和生产辅助用房等建（构）筑物总建筑面积约9275平方米。项目名称为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

2014年9月11日，淮安市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2080120144003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江苏大信建设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用地面积约21305平方米。

2016年5月26日，淮安市规划局核发建字第320801201640053号、建字第320801201640054号、建字第32080120164005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为江苏大信主车间、车间二、车间三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2016年6月15日，淮安市淮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大信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3.2.2** 临沂沂和在9998 m<sup>2</sup>土地（土地证号：郟国用（2015）第456号）上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建设已经获得下列核准或许可：

2015年1月13日，郟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登记备案号为2015-4的《登记备案证明》，同意临沂沂和新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楼、员工宿舍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项目名称为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25亩，总建筑面积17584 m<sup>2</sup>，构建筑物面积8200.6 m<sup>2</sup>。

2015年3月17日，郟城县国土资源局核发郟城县[2015]郟国土桂字第0007号《建设用地批准书》，批准用地面积9998平方米，建、构筑物占地面积3499平方米。

2015年3月17日，郟城县规划局核发选字第371322201500046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同意临沂沂和建设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拟用地面积9998 m<sup>2</sup>，拟建设规模7930 m<sup>2</sup>。

2015年3月17日，郯城县规划局核发地字第37132220150001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同意临沂沂和建设年产12万吨饲料项目，用地面积9998 m<sup>2</sup>，建设规模7930 m<sup>2</sup>。

2016年6月24日，郯城县房产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沂沂和自2014年1月1日至今，能够自觉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大信和临沂沂和上述房产建设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和许可，公司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 8.3.3 租赁房屋

根据公司已经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概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权证	坐落	租赁期限
1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信集团股份	青房地权市字第200980130号	青岛开发区长江中路519号建国大厦12层1204室	2016.01.01-2016.12.31
2	山东亚卫畜牧有限公司	潍坊大信	——	青州市益都街道办事处冯家村	2010.10.01-2020.09.30
3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	青岛大信	——	胶南市王台镇庄家莹村（环台东路南侧）	2011.06.01-2023.05.31
4	青岛市黄岛区王台镇庄家莹村村民委员会	青岛华信	——	胶南市王台镇庄家莹村（台南路北侧）	2011.07.01-2036.07.01
5	烟台海阳市发城镇人民政府	烟台大信	——	海阳市发城镇北埠后村	2016.05.01-2046.04.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各子公司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潍坊大信租赁的山东亚卫畜牧有限公司的房产因建设手续不齐全，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在未来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时，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因此，潍坊大信的经营场所，存在不稳定性，有被相关主管机关作为违章建筑拆除的风险。

青岛大信厂房租赁情况同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2.2 租赁土地”部分。

青岛华信厂房租赁情况同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2.2 租赁土地”部分。

烟台大信牧业厂房租赁情况同土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2.2 租赁土地”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潍坊大信租赁的房屋外，大信集团股份各子公司租赁房屋合法合规，程序合法，大信集团股份各子公司拥有租赁房屋的合法使用权。

#### 8.4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名下没有自有车辆。公司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所有权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发证日期	是否质押
1	烟台大信	鲁 Y30V22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	2015-05-06	否
		鲁 YBP060	小型轿车	华晨宝马	2016-04-28	否
2	临沂沂和	鲁 QS807D	小型轿车	别克	2014-03-06	否
3	青岛大信	鲁 BWP111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2016-01-19	否
		鲁 B981L7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	2010-06-25	否
4	青岛华信	鲁 B021LM	小型普通客车	大众	2014-08-27	否
		鲁 BH02H5	轻型普通货车	福田	2015-10-23	否
		鲁 BX55Y7	轻型普通货车	长城牌	2016-05-12	否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该等车辆为大信集团股份子公司购买，为大信集团股份子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8.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确认，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合计	1,200,000.00			1,200,000.00
----	--------------	--	--	--------------

(续)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10.90%	
				—	

## 8.6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确认，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0,488,757.68			546,294.24		
小计	10,488,757.68			546,294.24		
合计	10,488,757.68			546,294.2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1,035,051.92	
小计				11,035,051.92	
合计				11,035,051.92	

## 8.7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生产家具器具等，截至2016年4月30日，该等设备的账面净额为

36,399,901.13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生产家具器具	合计
期末账面价值	28,549,249.30	3,735,311.04	2,242,972.53	1,872,368.26	36,399,901.13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亦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被查封及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8.8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临沂沂和的在建工程项目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一期发酵项目	224,000.00		122,026.94			122,026.94
合计	224,000.00		122,026.94			122,026.94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发酵项目库房	54.48	40.00				自筹
合计	54.48	40.00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在建工程为临沂沂和对年产8000吨猪浓缩料及6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的生产工艺改造，主要是增加一套原料预处理工艺，同时新上一台4吨天然气锅炉。

## 8.9 知识产权

### 8.9.1 商标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公司的商标情况如下：

#### 8.9.1.1 已经注册并取得所有权的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名称	注册号	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申请人	权利取得
1	31		4805415	非医用饲料添加剂, 牲畜用油渣饼, 猪饲料, 饲养备料, 动物催肥剂, 牲畜饲料, 家畜催肥熟饲料, 下蛋家禽用备料, 动物饲料, 干稻草	2018-04-13	青岛大信	转让
2	31		4851004	饲料, 动物食品, 宠物食品, 牲畜饲料	2018-07-13	青岛大信	转让
3	30		7478160	酵母	2021-01-20	青岛大信	原始
4	29		7478135	肉干, 鱼肉干, 肉罐头, 水果蜜饯, 精制坚果仁, 腌制蔬菜, 蛋, 牛奶制品, 食用蛋白	2021-04-13	青岛大信	原始
5	31	<b>大信食品</b>	10556085	谷(谷类),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猪饲料, 牲畜强壮饲料, 牲畜饲料, 饲料	2023-04-20	青岛大信	原始
6	31	<b>大信饲料</b>	10556045	谷(谷类),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猪饲料, 牲畜强壮饲料, 牲畜饲料, 饲料	2023-04-20	青岛大信	原始
7	31		10551578	谷(谷类),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猪饲料, 牲畜强壮饲料, 牲畜饲料, 饲料	2023-04-20	青岛大信	原始
8	29		10551380	肉, 鱼(非活), 肉罐头, 果肉,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 加工过的花生, 豆腐, 干食用菌	2023-04-20	青岛大信	原始
9	29	<b>大信</b>	10555853	肉, 鱼(非活), 肉罐头, 果肉, 腌制蔬菜, 蛋, 牛奶, 食用油, 加工过的花生, 豆腐	2023-04-20	青岛大信	原始
10	31	<b>大信</b>	10555959	谷(谷类), 活动物, 新鲜水果, 新鲜蔬菜, 植物种子, 动物食品, 猪饲料,	2023-04-20	青岛大信	原始

				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			
11	31		10575200	谷(谷类),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动物食品,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	2023-04-27	青岛大信	原始
12	31	<b>Daxin</b>	10551610	谷(谷类),活动物,植物种子	2023-07-20	青岛大信	原始
13	30		10551497	茶,蜂蜜,面包,馒头,酱菜(调味品)	2023-07-20	青岛大信	原始
14	30	<b>DaxinFood</b>	10551532	糖,面条,粉丝(条)	2023-07-20	青岛大信	原始
15	31	<b>DaxinFood</b>	10556100	谷(谷类),活动物,植物种子	2023-08-27	青岛大信	原始
16	31	<b>DaxinFeed</b>	10556066	谷(谷类),活动物,植物种子	2023-09-13	青岛大信	原始
17	29	<b>DaxinFood</b>	10551418	肉,鱼(非活),肉罐头,果肉,腌制蔬菜,蛋,牛奶,食用油,加工过的花生,豆腐,干食用菌	2023-10-13	青岛大信	原始
18	30	<b>大信</b>	10555910	豆浆,酵母,玉米花,食用芳香剂,食用预制谷蛋白,豆粉,食用面筋	2023-12-20	青岛大信	原始
19	31	<b>巧颗粒</b>	11094799	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品,谷(谷类),活动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饲料	2023-11-06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20	16		11827063	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期刊;报纸;书籍;海报;印刷出版物;连环漫画书;图画;纸。	2024-5-13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21	31		12781594	活动物,新鲜水果,新鲜蔬菜,动物催肥剂,动物食品,饲料,动物饲料,牲畜饲料,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	2024-10-27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22	5	<b>大信</b>	14044721	人工受精用精液	2025-06-06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23	31	它信	14496524	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品,动物催肥剂,活动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2025-06-13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24	31	知猪人	14496544	猪饲料,牲畜强壮饲料,牲畜饲料,饲料,动物饲料,动物食品,动物催肥剂,活动物,新鲜蔬菜,新鲜水果	2025-06-13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25	16	猪知道	14496646	纸,印刷出版物,包装用塑料膜,文具,墨水,印章(印),书写工具,文具用胶带,绘画材料,建筑模型	2025-06-13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26	16	猪知道答案	15562483	杂志(期刊);新闻刊物;期刊;报纸;书籍;海报;印刷出版物;连环漫画书;图画;纸。	2025-12-13	大信集团有限	原始

### 8.9.1.2 申请中的商标

序号	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号	使用商品	申请日期	申请人	权利取得
1	5	知猪人	18616375	1、兽医用药,2、兽医用生物制剂,3、兽医用化学制剂,4、兽医用酶,5、动物用洗涤剂,6、动物用膳食补充剂,7、含药物的饲料,8、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9、医用气体,10、人工授精用精液。	2015-12-16	烟台大信	原始
2	10	知猪人	18616427	1.兽医用喂丸器,2.兽医用器械和工具,3.冲洗体腔装置,4.医用注射针筒,5.听诊器,6.敷药用器具,7.牲畜助产器,8.验血仪器,9.医用灌肠器,10.医疗分析仪器	2015-12-16	烟台大信	原始
3	5	鹏肽	18841655	1、兽医用药,2、兽医用生物制剂,3、兽医用化学制剂,4、兽医用酶,5、动物用洗涤剂,6、动物用膳食补充剂,7、含药物的饲料,8、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9、医用气体,10、人工授精用精液。	2016-01-11	烟台大信	原始

4	5	盛肽	18841654	1、兽医药, 2、兽医用生物制剂, 3、兽医用化学制剂, 4、兽医用酶, 5、动物用洗涤剂, 6、动物用膳食补充剂, 7、含药物的饲料, 8、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 9、医用气体, 11、人工授精用精液。	2016-01-11	烟台大信	原始
5	31	鹏肽	18841653	猪饲料, 牲畜强壮饲料, 牲畜饲料, 饲料, 动物饲料, 动物食品, 动物催肥剂, 活动物, 新鲜蔬菜, 新鲜水果	2016-01-11	烟台大信	原始
6	31	盛肽	18841652	猪饲料, 牲畜强壮饲料, 牲畜饲料, 饲料, 动物饲料, 动物食品, 动物催肥剂, 活动物, 新鲜蔬菜, 新鲜水果	2016-01-11	烟台大信	原始

### 8.9.2 发明专利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材料, 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 8.9.2.1 授权专利

专利号	权利取得	专利名称	专利权转移日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ZL201210336699.X	专利权转移	一种提高猪免疫力的复合饲料	2015-02-15	刘建兵、杨明君、李君伟、李民	青岛大信

#### 8.9.2.2 申请公布专利

序号	权利取得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申请人	申请公布日	申请公布号
1	原始	一种帮助僵猪脱僵的饲料	杨明君、倪良振	青岛大信	2015年09月02日	CN104872443A
2	原始	一种低霉菌毒素清洁母猪配合饲料	杨明君、倪良振	青岛大信	2015年12月02日	CN105104859A
3	原始	一种母猪围产期配合饲料	杨明君、李民	青岛大信	2015年10月07日	CN104957389A
4	原始	一种提高母猪有效产仔数的配合饲料	杨明君、李君伟	青岛大信	2015年11月11日	CN105029091A

5	原始	一种提高母仔猪生产性能的哺乳母猪配合饲料	杨明君、李民	青岛大信	2015年08月 26日	CN104855721A
6	原始	一种无抗教槽料	杨明君、倪良振	青岛大信	2015年09月 16日	CN104905059A
7	原始	一种无血浆蛋白粉的乳猪教槽料	杨明君、李民	青岛大信	2015年09月 23日	CN104920828A
8	原始	一种无氧化锌的教槽料	杨明君、倪良振	青岛大信	2015年10月 07日	CN104957405A
9	原始	一种育肥猪预混料	杨明君、李民	青岛大信	2015年12月 30日	CN105192349A
10	原始	一种预防断奶仔猪多系统衰弱综合征的组合饲料	杨明君、李君伟	青岛大信	2015年11月 11日	CN105029089A
11	原始	一种预防和治疗猪流行性腹泻的组合物及配合饲料	杨明君、李君伟	青岛大信	2015年10月 14日	CN104970224A
12	原始	一种专用于强化育肥猪的饲料	杨明君、倪良振	青岛大信	2015年11月 11日	CN105029104A

### 8.9.3 著作权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获得一项著作权，情况如下：

名称	著作权人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权利证书编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大信经产母猪饲喂程序图	大信集团有限	2014-05-15	2014-07-18	NO. 00145543	国作登字 -2014-K-0014 5543	原始

### 8.9.4 域名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已经取得如下域名的所有权：

序号	域名	注册国家/注册地区	注册日期	有效日期	注册所有权人	权利取得
1	daxinfeed.com	中国	2007-09-30	2018-09-30	青岛大信	原始
2	yangzhu365.c	中国	2016-06-26	2017-06-26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n					
3	养猪 365.com	中国	2016-06-26	2017-06-26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4	养猪 360.com	中国	2016-06-26	2017-06-26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5	知猪人.com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6	知猪侠.com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7	zhizhuxia.market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8	zhizhuxia.me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9	zhizhuxia.online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0	zhizhuxia.store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1	zhencheng.online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2	zhencheng.site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3	zhencheng.me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4	zhizhuren.club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5	zhizhuren.ren	中国	2016-06-23	2017-06-23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6	pengtai.me	中国	2016-03-31	2017-03-31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7	jiangpin.me	中国	2016-03-31	2017-03-31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8	daxingroup.net	中国	2016-03-30	2017-03-30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19	jpfood.win	中国	2016-03-30	2017-03-30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0	ptfood.cn	中国	2016-03-30	2017-03-30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1	daxinfood.net	中国	2016-03-30	2017-03-30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2	daxingroup.cn	中国	2016-03-30	2017-03-30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3	xnhui.cn	中国	2016-01-27	2017-01-27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4	zrzjlb.cn	中国	2016-01-19	2017-01-19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5	zrzjlb.com	中国	2016-01-19	2017-01-19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6	zhizhuxiafeed.cn	中国	2016-01-12	2017-01-12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7	zzxds.cn	中国	2016-01-12	2017-01-12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8	zhizhuxiasiliao.com	中国	2016-01-12	2017-01-12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29	zhizhuxiafeed.com.cn	中国	2016-01-12	2017-01-12	大信集团股份	原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房产、土地、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商标、专利、

版权、域名等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租赁权，上述披露的房产、土地、生产经营设备、车辆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况。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9.1 关联方

#### 9.1.1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6.2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9.1.2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详细信息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1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9.1.3 持有大信集团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持股比例 (%)
1	刘建兵	24.21
2	于海波	16.43
3	王玉钦	13.66
4	邢飞	8.65
5	段现来	6.92
6	杨明君	6.05
7	青岛久信	23.172

##### 9.1.3.1 青岛久信

青岛久信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目前持有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0920767308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翟所利，注册资本为柒佰柒拾壹万元整，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滨海大道路 1373 号 12 栋别墅 101-2 室，营业期限为自 2014 年 2 月 27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谷物、豆类、油料；养殖技术研究；以自有资产对农业、批发零售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

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1.3.2 青岛久信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建兵	468.01	60.70
2	何国良	43.35	5.62
3	汪颂东	26.65	3.46
4	任宗平	23.35	3.03
5	赵凡超	23.35	3.03
6	马永安	23.35	3.03
7	马延喜	20.00	2.59
8	沙德龙	13.35	1.73
9	陈为英	13.35	1.73
10	程新	13.35	1.73
11	翟所利	13.35	1.73
12	王军	13.35	1.73
13	王以红	13.35	1.73
14	张世忠	13.35	1.73
15	刘海	13.35	1.73
16	王西亮	10.00	1.30
17	吕朋云	9.82	1.27
18	吴旭	9.82	1.27
19	孙文廷	6.50	0.84
合计		771.00	100.00%

### 9.1.4 大信集团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与股份公司关系
1	刘建兵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于海波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玉钦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明君	董事
5	陈为英	董事、财务负责人
6	段现来	监事会主席
7	邢飞	监事
8	刘海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军	董事会秘书
---	----	-------

9.1.4.1 大信集团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参与投资或者担任职务的公司。

序号	关联公司名称	在关联公司任职人员	在关联公司的职务/身份	在大信集团股份的职务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1	青岛立世成铭咨询有限公司	王玉钦	监事/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6-03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批发、零售:微生物肥,有机肥,复混肥;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李梅(王玉钦的配偶)	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	---		
2	青岛萌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于海波	监事/股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6-07	批发、零售:微生物肥,有机肥,复混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马延丽(于海波的配偶)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	---		
3	青岛小鹰高远农业有限公司	刘建兵	监事/股东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6-06-02	批发、零售:微生物肥,有机肥,复混肥;企业管理信

		窦红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股东	---		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4	青岛信泰联合农牧有限公司	王军	股东	董秘	2016-07-01	批发、零售: 微生物肥, 有机肥, 复混肥;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陈为英	股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段现来	股东	监事		
		杨明君	股东	董事		
		刘海	股东	职工监事		
5	潍坊鹏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玉钦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016-05-16	研发、生产、销售: 微生物肥、饲料添加剂、有机肥、复混肥; 销售: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刘建兵	监事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6	青岛久信	刘建兵	执行董事	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014-2-27	批发、零售: 饲料、饲料添加剂、谷物、豆类、油料; 养殖技术研究; 以自有资产对农业、批发零售业、房地
		陈为英	股东	董事、财务负责人		
		王军	股东	董事会秘书		

		刘海	股东	职工监事	产业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	--	----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变更申请材料及潍坊鹏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王玉钦的承诺,潍坊鹏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准备向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董监高变更备案申请材料,本次工商变更后,王玉钦不再担任潍坊鹏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职务。

#### 9.1.5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关联方	职务
1	李君伟	技术研发经理
2	李民	技术研发经理
3	倪良振	技术研发经理
4	杨明君	技术总监

#### 9.1.6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邢树才	股东邢飞直系亲属
蒲晓玉	股东邢飞直系亲属

##### 9.1.6.1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信集团股份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华信持有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0%的股权,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 2016 年 7 月 11 日青岛市市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35647040976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市市北区长春路 4 号庚,法定代表人为刘联江,注册资本为叁仟万元整,营业期限为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品、散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09-15）；批发：粮食、饲料、饲料原料、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批发、零售：蔬菜、水果、禽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国内陆路货运代理；依据粮食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进行粮食收购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1.6.2 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大信集团股份持有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9%的股权，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 2015 年 4 月 1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20230032161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青岛保税区东京路 64 号 3072 号，法定代表人为舒志强，注册资本为 2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自 2015 年 2 月 1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饲料、饲料用原料及添加剂的研发与销售；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之间贸易及贸易项下加工整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2 关联交易情况

### 9.2.1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9.2.1.1 购销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段现来	销售饲料产品	802,653.60	2,384,666.00	262,512.00
邢树才	销售饲料产品	980,016.25	3,690,865.80	2,293,819.10
蒲晓玉	销售饲料产品	3,397,782.38	15,911,710.60	18,799,257.80
邢飞	销售饲料产品		1,300,067.00	

#### 9.2.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	采购原材料		3,765,277.65	25,640,224.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展有限公司				
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471,705.90	14,508,624.28	

### 9.2.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项目名称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段现来	32,476.60		181,850.60			
邢树才	47,610.60		48,762.40			
蒲晓玉	258,905.94		536,938.63		232.20	
合计	338,993.14		767,551.63		232.20	
其他流动资产：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046,027.40					
合计	5,046,027.40					
应付账款						
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91,185.55	
山东润丰源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91,062.70		1,518,670.60			
合计	391,062.70		1,518,670.60		1,591,185.55	
其他应付款：						
刘建兵			1,363,960.00			
于海波			925,680.00			
王玉钦			769,776.00			
姜峰			594,384.00			
段现来			389,760.00			
杨明君			491,040.00		150,000.00	
合计			4,534,600.00		15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中的应收账款 338,993.14 元为销售饲料产品产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应收账款已经结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中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关联方资金借款，系青岛农垦北大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向青岛华信的借款，借款本金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

8.4%，报告期内确认利息收入 46,027.40 元。2016 年 7 月 15 日，青岛华信已经收回该笔借款 500 万元及利息。

经大信集团股份确认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段现来与公司之间已经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除上述披露并结清的关联方占款之外，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各子公司未来不会再发生关联方占款的情形。

### 9.2.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权利，不利用股东的身份影响大信集团股份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大信集团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本人保证，如与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不通过与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大信集团股份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与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近亲属、本人任职或控制的其他单位不通过与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大信集团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 9.3 同业竞争

### 9.3.1 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久信与公司之间存在部分相似经营范围，但青岛久信自成立以来除作为职业经理人持股平台投资大信集团股份之外，并未开展其他业务，因此目前青岛久信与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潍坊鹏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存在部分相似经营范围，但潍坊鹏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业务，未来其主要业务为单一饲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具体产品是以动物肝脏或羽毛等为原料在酶作用下进行水解生成小分子肽类的单一饲料，属于一种蛋白类饲料原料，是配合饲料企业的上游产业，与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9.3.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 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5) 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的股东亦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时终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大信集团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

## 十、公司的业务

### 10.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大信集团股份的经营范围为：饲料原料、添加剂销售；从事畜禽的科技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交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2 业务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集团股份2016年1-4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3,611,407.90元、918,412,428.56元、1,129,451,030.21元，报告期内大信集团股份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对照表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3,528,417.50	202,208,140.15	918,119,494.00	767,778,789.21	1,129,130,052.53	999,496,336.28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82,990.40	8,708.96	292,934.56	290,855.26	320,977.68	31,729.94
合计	243,611,407.90	202,216,849.11	918,412,428.56	768,069,644.47	1,129,451,030.21	999,528,066.22

大信集团股份已具备业务所需的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且该要素已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大信集团股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10.3 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材料，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以下从事主营业务生产必要的生产资质、资格及许可证书：

#### 10.3.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烟台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4）06033	2014.01.10-2019.01.09
2	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4）16131	2014.06.27-2019.06.26
3	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苏饲证（2013）08053	2013.07.03-2018.07.02
4	潍坊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3）07018	2013.08.05-2018.08.04
5	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3）02009	2013.06.21-2018.06.20
		鲁饲预（2014）02011	2014.09.30-2019.09.29
6	青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饲证（2014）02050	2014.03.20-2019.03.19

#### 10.3.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烟台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 1320031.0	2015.07.24-2018.07.23
2	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	鲁 2650072.0	2015.10.08-2018.10.07
3	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苏 H0830045.0	2014.01.14（发证日期）
4	潍坊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 1440088.0	2014.11.18-2017.11.18
5	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 0430026.0	2013.11.15-2016.11.15
6	青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	鲁 0430030.0	2015.09.30-2018.09.30

### 10.4 持续经营情况

10.4.1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大信集团股份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10.4.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4月30日，大信集团股份资产结构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大信集团股份的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大信集团股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十一、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律师对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重要合同进行了核查。其中，截至2016年4月30日，大信集团股份2014年和2015年所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除已经披露的外均已履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可能对生产、经营活动、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在严格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公司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 11.1 重大业务合同

#### 11.1.1 销售合同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针对长期稳定经销商的代理销售合同，该类合同为年度销售目标的框架协议，根据经销商实际订单发货，其中，2014年和2015年的重大销售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2016年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卖方	买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饲料专营	青岛华信	叶海城	在合同约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特定产品 2000 吨，并根据协议给予返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利奖励		
2	饲料专营	烟台大信	徐华军	在合同约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特定产品 1000 吨，并根据协议给予返利奖励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3	饲料专营	青岛华信	韩寿刚	在合同约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特定产品 2000 吨，并根据协议给予返利奖励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4	饲料专营	青岛华信	马迎	在合同约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特定产品 2000 吨，并根据协议给予返利奖励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5	饲料专营	烟台大信	蒲晓玉	在合同约定的经销区域内销售特定产品 3000 吨，并根据协议给予返利奖励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 11.1.2 采购合同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年和2015年金额在2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2016年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卖方	买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豆粕	青岛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华信	236.80	2016.03.28	正在履行
2	豆粕	青岛渤海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华信	259.40	2016.04.18	正在履行
3	豆粕	胶南市泊里粮食管理所	青岛华信	368.00	2016.05.27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合同主要为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已经履行、正在履行或者将要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

## 11.2 其他重大合同

### 11.2.1 银行贷款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截至2016年7月5日，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没有贷款业务。

### 11.3 应收、应付款

#### 11.3.1 应收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总额为20,627,214.97元，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157,209.06	957,860.44	5.00
1至2年	1,469,955.91	293,991.18	20.00
2至3年			50.00
3至4年	50.00	50.00	100.00
合计	20,627,214.97	1,251,901.62	

#### 11.3.2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大信集团股份其他应收款总额为1,584,140.62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汇总金额为1,388,326.10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87.64%，情况如下（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恒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500,000.00	1-2年	31.56	100,000.00
海阳市发城镇财政经管站	土地租赁定金	500,000.00	1年以内	31.56	25,000.00
田飞	垫付往来款	280,000.00	2-3年	17.68	140,000.00
淮安市淮阴区财政局	土地出让金	63,182.00	2-3年	3.99	31,591.00
张福会	备用金	45,144.10	1年以内	2.85	2,257.21
合计		1,388,326.10		87.64	298,848.21

#### 11.3.3 应付账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大信集团股份应付账款为37,420,222.55元，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6,218,756.99	33,689,686.81
设备款	271,064.94	733,950.84
运费	800,400.62	479,389.29
工程款	130,000.00	229,000.00
合计	37,420,222.55	35,132,026.94

#### 11.3.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大信集团股份其他应付款为9,776,224.43元，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业务押金	6,176,698.00	8,414,220.00
员工差旅费	1,120,998.09	1,071,114.44
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	5,872,000.00
暂扣款	489,329.58	681,912.05
运费	438,497.07	715,189.70
房租	136,333.32	200,000.00
往来款	414,368.37	335,360.34
合计	9,776,224.43	17,289,796.53

业务押金6,176,698.00元，系公司营销团队针对特殊客户向公司提供的信贷保证金，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股权收购款100万元，系田飞与大信集团有限之间关于临沂沂和股权转让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田飞协助公司办理土地证，土地证全部办理完毕后公司支付剩余的100万元股权转让款给田飞。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11.4 对外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江苏大信存在如下对外担保情况：

江苏大信以 100 万元定期存款，为客户淮安市爱康牧业有限公司 90 万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权人为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江苏淮安农村商业银行《定期存款质权设定解除》凭证，江苏大信已经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撤销该质押担保。

### 11.5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的书面确认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全生产监督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股份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 大信集团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书面文件、大信集团股份向本所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主要为对投资公司的股权收购、转让和处置情况。详细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1 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 十三、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股份公司于2015年8月6日创立大会上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该章程共计十四章。

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审查后认为，该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组织机构

大信集团股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组织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

####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8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14.3 规范运作情况

大信集团有限自设立时即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监事，聘任经理，并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制定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决策也经过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工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大信集团股份共召开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信集团股份在最近两年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大信集团股份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5年度股东大会中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工作情况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等进行总结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 大信集团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3)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文件，大信集团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工商档案资料、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大信集团有限2015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大信集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大信集团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	刘建兵、王玉钦、于海波、杨明君、陈为英
董事长	刘建兵
总经理	刘建兵
董事会秘书	王军
副总经理	王玉钦、于海波
监事	段现来、邢飞
职工监事	刘海
财务负责人	陈为英

### 15.2 最近两年董事的变动情况

#### 15.2.1 大信集团股份设立以前董事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大信集团股份设立，公司不设董事会，由刘建兵担任执行董事职务。

### 15.2.2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以后董事的任职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后，董事会由5位董事组成，分别为刘建兵、王玉钦、于海波、杨明君、陈为英。董事会成员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15.3 最近两年监事的变动情况

### 15.3.1 大信集团股份设立以前监事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自2014年1月1日至大信集团股份设立，公司不设监事会，由于海波担任监事职务。

### 15.3.2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以后监事的任职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后，监事会由2位股东代表监事和1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分别为股东代表监事段现来、邢飞，职工代表监事刘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 15.4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15.4.1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以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公司工商备案材料并经公司确认，自2014年1月1日至大信集团股份设立，大信集团有限经理为刘建兵，财务负责人为陈为英。

### 15.4.2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以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成立后，根据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刘建兵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为王玉钦、于海波，董事会秘书为王玉钦，财务负责人为陈为英。2016年3月12日，大信集团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免去王玉钦董事会秘书职务，由王军任职公司董

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确认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大信集团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大信集团有限时公司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由刘建兵担任执行董事，于海波担任监事；大信集团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成立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成员为5名，刘建兵为董事长，监事会成员为3名，段现来为监事会主席；大信集团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增加副总经理2名，增加董事会秘书，王玉钦同时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12日，董事会秘书变更为王军。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新增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16.1 税务登记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青岛市国家税务局和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青开国税青字370211587810917号《税务登记证》。

### 16.2 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的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4月30日，大信集团股份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主营产品饲料为免税产品，销售废旧物品按17%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规定，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混合饲料、配合饲料、复合预混料和浓缩饲料免征增值税。

### 16.3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大信集团股份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新增长点培育项目补助资金		300,000.00		
技术与开发补助资金			70,000.00	
经贸发展资金			10,000.00	
优秀企业家奖励			6,000.77	
合计		300,000.00	86,000.77	

2014年12月份，江苏大信就年产全价、浓缩饲料15万吨项目，向江苏省淮安市财政局和淮安市经信委提出2014年新增长点培育项目申请，并于2015年2月11日获得淮安市财政局划拨的30万元培育新增长点企业扶持资金。

2014年7月25日，烟台大信收到海阳市财政局划拨的7万元技术与开发补助资金。

2014年5月23日，江苏大信收到淮阴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划拨的1万元经贸发展资金。

2014年2月21日，烟台大信收到海阳市政府划拨的6000.77元奖励优秀企业家款。

### 16.4 税务合法性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的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

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管辖地税务系统网站，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所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税，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大信集团股份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2) 大信集团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大信集团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7.1 环境保护

#### 17.1.1 烟台大信

##### 烟台大信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生产线项目

2012年6月29日，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认为烟台大信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严格执行总量确认各类污染控制指标，在各类污染物排放达标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认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2012年11月22日，海阳市环境监测站出具海环监字 2012 年第 1122-1 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废水、烟尘、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厂界噪声等各种污染物外排浓度及总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12年11月22日，海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7.1.2 临沂沂和

### 17.1.2.1 临沂沂和年产 8000 吨猪浓缩料及 6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2011 年 11 月 8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环函[2011]306 号《关于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猪浓缩料及 6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8 月 19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环验[2016]18 号《关于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猪浓缩料及 6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猪浓缩料及 6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7.1.2.2 临沂沂和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

2015 年 8 月 10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环评函[2015]205 号《关于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2015 年 12 月 24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环验[2015]46 号《关于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认为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饲料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7.1.2.3 临沂沂和受到的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 年 4 月 30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环罚字[2014]5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临沂沂和做出处罚决定：因临沂沂和逾期未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责令停止建设，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临沂沂和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 日缴纳该罚款。

2015 年 5 月 29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环罚字[2015]第 032 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对临沂沂和做出处罚决定：临沂沂和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责令停止建设，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临沂沂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缴纳该罚款。

2015 年 5 月 29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郯环罚字[2015]第 03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临沂沂和做出处罚决定：临沂沂和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责令停止生产，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临沂沂和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缴纳该罚款。

公司已经根据郯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对受到处罚的临沂沂和年产 12 万吨猪饲料项目作出整改，现该项目已经取得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2016 年 6 月 15 日，郯城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临沂沂和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1.3 江苏大信

#### 17.1.3.1 江苏大信年产 15 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

2012年4月16日，淮安县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表复[2012]55号《关于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江苏大信在淮阴区五里工业园205国道以东，纬三路以北，经一路以西、纬二路以南建设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当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与报批的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15年11月2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表复[2015]49号《关于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的批复》，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2016年6月8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竣工验收意见，同意江苏大信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 17.1.3.2 江苏大信受到的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5年10月14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行罚字[2015]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江苏大信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3年12月正式投入生产。因此，对江苏大信做出处罚决定：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限60日内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罚款壹万元整。

2015年10月15日，江苏大信向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缴纳壹万元罚款。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后，获得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淮环表复[2015]49号《关于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的批复》，认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江苏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建设。

公司已经根据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缴纳罚款，并对受到处罚的江苏大信年产15万吨全价配合饲料项目作出整改，现该项目已经取得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报告的批复》和竣工验收意见。

2016年6月14日，淮安市淮阴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大信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已通过环评审批和“三同时”验收，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7.1.4 潍坊大信

潍坊大信浓缩饲料、配合饲料项目

2012年7月27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评表字（2012）106号审批意见，认为潍坊大信年产8万吨畜禽饲料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2013年2月25日，青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青环审表字（2013）05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认为潍坊大信年产8万吨畜禽饲料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17.1.5 青岛大信

#### 17.1.5.1 青岛大信年产6万吨饲料项目

2015年9月1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环黄（国）审[2015]19号《关于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年产6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可接受水平，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6月3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环黄（国）验[2016]6号《关于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饲料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投入正式运行。

#### 17.1.5.2 青岛大信受到的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情况

2014年11月1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环黄岛罚字[2014]6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岛大信做出处罚决定：因青岛大信饲料有限公司未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新建一台燃煤锅炉，决定罚款叁万元。青岛大信于2014年11月24日缴纳该罚款。青岛大信将燃煤锅炉整改为生物质锅炉，并重新取得完整的环保手续。

公司已经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处罚决定缴纳罚款，

并将燃煤锅炉整改为生物质锅炉，重新取得完整的环保手续。

2016年7月25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青环黄岛罚字[2014]62号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 17.1.7 青岛华信

#### 青岛华信新上饲料生产项目

2012年10月31日，胶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南环审[2012]272号《关于青岛华信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3年12月1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环境监测站出具青开环监字[2013052]号《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在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2013年12月26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青开环验[2013]77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查看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生产现场，大信集团股份在生产经营中不存在“三废”排放问题。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环境保护局没有再对其作出其他行政处罚。临沂沂和、江苏大信和青岛大信三家公司，均是因为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青岛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被相关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上述三家公司在接到处罚决定后，已经及时作出整改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手续。

上述三家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给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不具有社会危害性，没有违反《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三家公司均已获得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非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三家公司的违规行为不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没有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良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大信集团股份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17.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各子公司根据饲料行业相关国家标准以及各地方的标准，制定了饲料生产企业标准和生产流程，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各子公司严格按照《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等相关规定进行生产，产品必须通过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方可出厂，饲料卫生指标定期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从各方面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所属的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各公司报告期内，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产品质量法》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等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最近两年，大信集团股份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受到重大违法、违规处罚。

## 十八、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及劳务派遣协议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8月16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及各子公司共计有员工746人，公司员工主要由四类人员组成，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通过公司缴纳社会养老、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金；部分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于属于新农合成员，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部分员工刚入职，由于时间节点的问题暂时无法办理社保或者保险关系尚在其他公司未转入；部分员工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到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劳动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 18.1 大信集团股份劳动用工情况

大信集团股份共计有员工10人，所有员工均与大信集团股份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公司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 18.2 江苏大信劳动用工情况

江苏大信共计有员工111人。101人与江苏大信签订《劳动合同》，其中86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11人为新农合成员，4人为刚入职暂时无法办理社保或者保险关系尚在其他公司未转入；10人系由江苏大信与青岛赢智劳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江苏大信，该《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18.3 烟台大信劳动用工情况

烟台大信共计有员工97人。92人与烟台大信签订《劳动合同》，其中，86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4人为新农合成员，2人为刚入职暂时无法办理社保或者保险关系尚在其他公司未转入；5人系由烟台大信与青岛赢智劳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

议书》，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烟台大信，该《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18.4 潍坊大信劳动用工情况

潍坊大信共计有员工84人。79人与潍坊大信签订《劳动合同》，其中，75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4人为新农合成员；5人系由潍坊大信与青岛赢智劳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潍坊大信，该《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18.5 临沂沂和劳动用工情况

临沂沂和共计有员工158人。146人与临沂沂和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25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18人为新农合成员，3人为刚入职暂时无法办理社保或者保险关系尚在其他公司未转入；12人系由临沂沂和与青岛赢智劳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临沂沂和，该《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18.6 青岛大信劳动用工情况

青岛大信共计有员工70人。53人与青岛大信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17人系由青岛大信与青岛赢智劳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青岛大信，该《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18.7 青岛华信劳动用工情况

青岛华信共计有员工173人。169人与青岛华信签订《劳动合同》，其中166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2人为新农合成员，1人为刚入职暂时无法办理社保或者保险关系尚在其他公司未转入；4人系由青岛华信与青岛赢智劳联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书》，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派遣至青岛华信，该《劳务派遣协议》期限为2014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

## 18.8 青岛猪谷粒劳动用工情况

青岛猪谷粒共计有员工43人。43人均与青岛猪谷粒签订《劳动合同》，其中，38人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1人为新农合成员，4人为刚入职暂时无法办理社保或者保险关系尚在其他公司未转入。

## 18.9 烟台大信牧业劳动用工情况

烟台大信牧业于2016年5月1日经海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烟台大信牧业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大信牧业没有在职员工。

## 18.10 知猪侠养猪公司

知猪侠养猪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核准设立，知猪侠养猪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猪侠养猪公司没有在职员工。

18.1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报告期内，大信集团股份各子公司均出现过劳务派遣用工超过各自员工总数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劳务派遣员工数量的规定，即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通过整改，截至2016年8月16日，只有青岛大信的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仍在10%以上。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集中在生产部和销售部，由于饲料生产和销售具有用工数量多、季节性突出、流动性大的特性且一些操作岗位为非核心技术环节，对操作人员的生产、销售经验、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对生产、销售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基于劳务派遣方式具有劳务管理便捷、用工机动灵活的特点，当公司接到大额订单需要增加用工时，可以及时引入劳务派遣人员填补用工缺口，实现调节临时性人力需求，更有效地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各公司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作为劳动用工的补充手段，尚未出现因劳务派遣流动性大、临时性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大信集团股份的子公司在用工方面存在不符合中国当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但是具备合理性。

为了规范公司的用工行为，大信集团股份及8位股东做出如下承诺：2016年9月10日之前，青岛大信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将降至青岛大信用工总量的10%。

**18.12** 大信集团股份及公司8位股东共同出具《承诺书》，承诺如下：“（1）我们将支持、督促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规定，履行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医疗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2）如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因没有为其在册员工全额缴纳“五险一金”而产生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补缴义务、罚款等），我们将全额承担。”

**18.13** 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所属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未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18.14** 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自2014年1月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员工办理了登记备案和社会保险事宜，并按期、足额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按照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目前不存在争议，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以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继续保持公司持续快速增长，保持公司在猪饲料尤其是教保料浓缩料细分市场的领先优势，逐步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除了巩固公司产品在山东的优势外，逐步完善公司在江苏、安徽、河南、河北的销售和品牌影响力。

## 二十、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 20.1 大信集团股份及其子公司

#### 20.1.1 临沂沂和的消防处罚

2016年1月22日，郯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郯公（消）行罚决字[2016]0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临沂沂和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临沂沂和罚款叁万元整。

2016年3月3日，临沂沂和向郯城县公安消防大队缴纳叁万元罚款。

2016年7月20日，郯城县公安消防大队出具证明，认为，2014年1月1日以来，临沂沂和无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未因违反公安消防部门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20.1.2 青岛大信的畜牧兽医局处罚

2015年9月7日，青岛市黄岛区畜牧兽医局出具黄畜牧（饲料）罚（201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青岛大信在未按照企业标准对采购的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进行查验或检验的情况下，生产乳猪混合饲料498袋，违反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处2万元罚款。

2015年9月11日，青岛大信向青岛市黄岛区畜牧兽医局缴纳2万元罚款。

2016年6月8日，青岛市黄岛区畜牧兽医局出具证明，认为，2014年1月1日以来，青岛大信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 根据政府出具的证明文件、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的审慎核查，最近24个月内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

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20.2 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公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七名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过刑事处罚。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7位自然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 20.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书面确认、大信集团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个人卡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的子公司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存在利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况，公司个人卡存在的原因、现状及后续规范情况如下：

### 21.1 个人卡明细

报告期内，大信集团股份的子公司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卡共计25张，具体情况如下：

#### 21.1.1 江苏大信个人卡明细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刘建兵	622 4524 8110 0466 7777	江苏淮安农商银行五里支行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刘建兵	622 8481 9780 0542 2171	中国农业银行王营支行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	-------------------------	------------	------------------

### 21.1.2 烟台大信个人卡明细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刘建兵	6223 1906 1883 2734	山东省农村信用社海阳市发城信用联社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刘建兵	622848 0262 4723 09810	中国农业银行海阳市徐家店分理处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 21.1.3 潍坊大信个人卡明细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马延丽	6215 2107 0120 6719	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高支行	于海波妻子
2	马延丽	6223 1903 1218 5116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陵支行	于海波妻子
3	于欣芳	6223 1901 1708 2237	章丘市刁镇信用社	于海波妹妹
4	于欣芳	6223 1905 0856 4785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华泰分理处	于海波妹妹
5	于欣芳	6223 1912 0393 3518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苗山信用社	于海波妹妹
6	于欣芳	6223 1913 1539 7815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黄山支行	于海波妹妹

### 21.1.4 临沂沂和个人卡明细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王玉钦	6223 1916 3270 5070	山东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庄信用社	股东/董事
2	王玉钦	6224 5222 1100 3236 413	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沂信用社	股东/董事
3	王玉钦	6223 1916 4290 0794	山东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庄信用社	股东/董事
4	姜峰	6223 1904 1665 6657	山东省枣庄市峰城联社峨山信用社	股东/监事
5	翟所利	622845 1828 0378 15478	中国农业银行郯城李庄分理处	审计专员

### 21.1.5 青岛大信个人卡明细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刘建兵	6223 1902 2316 948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长江路支行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2	刘建兵	622849 0240 0096 20618	中国农业银行胶南市支行王台分理处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3	李莉	6223 1902 1993 817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王台支行	段现来妻子
4	李莉	622848 0246 0153 28064	中国农业银行胶南市支行珠海路分理处	段现来妻子

#### 21.1.6 青岛华信个人卡明细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杨明君	6215210202229574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南王台支行	股东/董事
2	杨明君	6228480246019911261	中国农业银行胶南王台支行	股东/董事
3	杨明君	6210984520004640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胶南王台支行	股东/董事
4	李梅	6223190720467320	诸城农商行东郊街分理处	王玉钦妻子

#### 21.1.7 青岛猪谷粒个人卡明细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张鸿明	622846 02400 0252 1819	中国农业银行青岛鞍山路支行	青岛猪谷粒的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张鸿明	6223 2002 3238 217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崂山支行	青岛猪谷粒的股东/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 21.2 个人卡存在的原因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档猪饲料，其生产饲料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为玉米，玉米主要向自然人农户采购；公司生产的猪饲料有部分销售给自然人农户养猪户。由于采购和销售的交易量较大，通过个人账户代付采购货款和代收销售货款，可以减少手续费，并且能够保证周末和节假日及时付款和收款，以保证原材料的正常采购和饲料的正常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个人卡结算的对象主要是自然人农户，结算的原因主要是向自然人农户采购原材料及向自然人农户销售猪饲料。

### 21.3 用个人卡结算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公司法》第 171 条规定，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商业银行法》第 48 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 79 条规定，将单位的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以个人名义开立个人卡，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但是，公司在使用个人卡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规定，视同对公账户统一管理。公司的个人卡主要由各子公司的财务部门保管，个人卡严格用于公司业务的结算，不存在利用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采购的情形。公司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均已如实在公司账目中反映，不存在未计入公司收入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调节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情形，个人卡的相关开户自然人未因该卡获得任何违法所得和个人利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未因个人卡结算事项受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任何处罚，但是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

### 21.4 公司对个人卡的规范措施和承诺

在销售结算方面，公司计划逐步减少个人卡的使用频率，分批注销个人卡，直至逐渐取消个人卡。公司已引导客户进行 POS 消费或者对公转账，逐步有计划的降低个人卡使用频率。在采购结算方面，公司计划与当地主要付款银行达成战略合作，在每日刷卡达到一定笔数的前提下，降低甚至减免手续费。同时与主要供应商协商在周末或法定节假日不再办理对外付款，统一延后到下一工作日，逐步降低对于个人卡的依赖和使用率。

大信集团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大信集团股份及各子公司将逐步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并且不再启用新的个人账户进行结算，如果因为公司个人卡结算事

项给公司带来任何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根据大信集团股份提供的银行卡注销资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经开始对个人卡进行注销，截至2016年8月24日，公司已经注销如下个人卡账户共计13个：

序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与公司关系
1	马延丽	6223 1903 1218 5116	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陵支行	于海波妻子
2	于欣芳	6223 1901 1708 2237	章丘市刁镇信用社	于海波妹妹
3	于欣芳	6223 1905 0856 4785	山东广饶农村商业银行华泰分理处	于海波妹妹
4	于欣芳	6223 1912 0393 3518	莱芜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苗山信用社	于海波妹妹
5	于欣芳	6223 1913 1539 7815	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黄山支行	于海波妹妹
6	王玉钦	6223 1916 3270 5070	山东鄯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李庄信用社	股东/董事
7	王玉钦	6224 5222 1100 3236 413	江苏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新沂信用社	股东/董事
8	姜峰	6223 1904 1665 6657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联社峨山信用社	股东/监事
9	刘建兵	6223 1902 2316 9480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岛长江路支行	股东/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10	李莉	6223 1902 1993 8179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南王台支行	段现来妻子
11	李莉	622848 0246 0153 28064	中国农业银行胶南市支行珠海路分理处	段现来妻子
12	杨明君	6210984520004640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胶南王台支行	股东/董事
13	李梅	6223190720467320	诸城农商行东郊街分理处	王玉钦妻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大信集团股份通过个人卡结算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是，公司在以个人账户代公司账户结算的过程中，个人卡严格用于公司业务的结算，相关个人卡开户自然人未因此获得任何违法所得和个人利益，公司亦未因此受到任何损失。公司承诺采取措施逐步取消个人账户结算，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形不会对大信集团股份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 二十二、主办券商推荐及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集团股份已聘请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备案为“主办券商”，具备担任大信集团股份本次挂牌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三、本次挂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信集团股份本次挂牌参与主体资格合法；本次申请股份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项、法律文件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大信集团股份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其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

大信集团股份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牟云春

牟云春

经办律师:

汪祖伟

汪祖伟

经办律师:

徐江红

徐江红

经办律师:

郭作妮

郭作妮

2016年8月25日